

立足現在 邁步未來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101年年報



股票代碼：5875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30日
公司網址：<http://www.dbs.com.tw>
資訊申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星展銀行，帶動亞洲思維

星展銀行  DBS

發言人

姓名: 蘇怡文

職稱: 集團推廣策略暨傳訊處處長

電話: (02) 6612-8899

電子郵件信箱: anitasuyw@db.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 楊真理

職稱: 營運長

電話: (02) 6612-8889

電子郵件信箱: chenliyang@db.com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

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2、36號15、16、17樓

電話: (02) 6612-9889

國內外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 詳見附錄三

股票過戶辦理單位: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秘書部

信用評等機構

名稱: 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205號13樓1306室

電話: (02) 8175-7600

網址: <http://www.fitchratings.com>

名稱: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49樓

電話: (02) 8722-5800

網址: <http://www.taiwanratings.com>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 郭柏如會計師、黃金澤會計師

事務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電話: (02) 2729-6666

網址: <http://www.pwc.com/tw>

銀行網址 <http://www.db.com.tw>

目 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3
貳 銀行簡介	5
一 設立日期	6
二 銀行沿革	6
參 公司治理報告	7
一 銀行組織	8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5
四 會計師公費資訊	38
五 更換會計師資訊	39
六 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揭露資訊	39
七 10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9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間互為關係人之資訊	40
九 綜合持股比例	40
肆 募資情形	41
一 資本及股份	42
二 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45
三 特別股發行情形	45
四 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45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5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5
七 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46
八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1
伍 營運概況	52
一 業務內容	53
二 從業員工	58
三 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58
四 資訊設備	59
五 勞資關係	59
六 重要契約	60
七 101 年度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60
陸 財務狀況	61
一 101 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62
二 財務分析	64
三 101 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8
四 101 年度財務報告	70
五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70
六 銀行及其關係企業財務週轉困難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70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71
一 財務狀況	72
二 財務績效	73
三 現金流量	73
四 101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4
五 101 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4

六	風險管理	74
七	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80
八	其他重要事項	80
捌	特別記載事項	81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2
二	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82
三	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82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2
附錄一	101 年度財務報告	
附錄二	101 年度關係報告書	
附錄三	國內分支機構一覽表	

壹、致股東報告書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民國 101 年受到歐債問題持續蔓延，以及美國、中國經濟成長趨緩等影響，全球經濟情勢低迷，連帶影響台灣經濟表現，全年經濟成長率僅為 1.26%。儘管面對國內外艱困的環境，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星展銀行」）持續展現深耕台灣市場的決心，星展銀行子行 -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星展（台灣）」或「本行」）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正式營運，邁入在台發展新紀元。

星展銀行長期深耕亞洲市場，在亞洲擁有廣泛分行網絡，同時深入了解亞洲在地文化及客戶需求。星展（台灣）運用特有亞洲銀行的優勢，提供企業金融、消費金融、中小企業、豐盛理財、環球金融交易等全方位產品及服務。目前星展（台灣）擁有 41 家分行據點，加上星展銀行台北分行，提供客戶在地優質的金融服務。

本行於民國 101 年稅前盈餘為新台幣 6 億 8 仟 6 佰 63 萬元，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6 億零 3 佰 10 萬元，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0.27 元，股東權益報酬率為 3.74%，純益率為 12.17%。放款業務年成長率達 19%，存款業務年成長率則達 12%。

星展（台灣）不僅積極參與主辦企業聯貸案，更協助企業進行海外籌資。星展（台灣）於民國 101 年增設 2 家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持續推出創新中小企業金融服務，例如提供客戶 5 天快速審核的「中小企業星速貸」融資服務；針對新興企業也提供全新設計之「星展銀行新興企業展業帳戶」，提升客戶財務營運管理效率以及優惠存款利率，協助客戶降低交易成本，強化營運效益。另一方面，企業客戶專屬網路銀行平台 IDEAL 也正式上線，讓企業能 e 化整合財務營運管理資訊，快速掌握所需訊息。

在消費金融方面，星展（台灣）亦持續創新，滿足客戶多元化需求。於民國 101 年推出 40 年房貸，降低房貸戶的月付款，協助客戶實現購屋夢想；同時推出專為星展豐盛理財客戶所打造的星展豐盛御璽卡，提供眾多優質回饋與尊榮禮遇；此外更持續進行台外幣高利定存專案，以身為外匯理財專家之專業分析，提供客戶完善的外匯諮詢及風險規劃，協助客戶在瞬息萬變的外匯市場中掌握先機，進行資產配置，與客戶一同成長。

在信用評等方面，星展（台灣）於 101 年 11 月獲得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授予國內長期評等 twAAA 及國內短期評等 twA-1+，評等展望為穩定，以及獲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於 102 年 4 月授予國內長期評等「AAA(twn)」及國內短期評等「F1+(twn)」，評等展望為穩定，均為國內銀行的最高評等等級。此份榮耀是對星展（台灣）之營運品質、強健及穩定性最直接的肯定。

星展（台灣）在培育人才方面亦不遺餘力。民國 101 年首度與台灣大學合作開設「商業銀行實務」課程，分享銀行在企業金融、消費金融、風險管理、環球金融交易等各領域之專業知識與實務經驗。除了既有儲備主管培訓計畫培養全方位金融人才外，本行亦推出全新財富管理儲備主管培訓計畫（Banking Associate for Wealth Management），以豐富且紮實的培訓內容，培養未來財富管理的生力軍。

為提供客戶優質金融服務，本行也致力於推動星展亞洲服務準則：「以客為尊、往來便捷、信賴可靠」，我們不僅得到客戶認同，更獲得多項外部獎項的肯定，包括：榮獲《工商時報》「2012 台灣服務業大評鑑」所頒發的最佳「團隊熱忱獎」；榮登《遠見雜誌》2012 年服務業大調查金融銀行業第 2 名；《Asiamoney》最佳外銀現金管理銀行評鑑中，在中小企業類別中排名第三名、大型企業排名第四名；以及榮獲亞太顧客服務協會頒發之「卓越典範客戶關係管理基準方案報告證書」。

台灣為星展銀行策略重點市場，展望未來，星展（台灣）將持續進行交叉銷售，提供客戶優質金融服務，並以專注及謹慎的方式繼續追求成長，期許成為客戶最值得信賴的金融夥伴，朝向成為首選亞洲銀行的方向努力。

董事長 王開源



總經理 陳亮丞



貳、銀行簡介

貳、銀行簡介

一、 設立日期

本行於民國 100 年 9 月 9 日核准設立。

二、 銀行沿革

星展銀行於民國 72 年進入台灣市場，在台北市設立第一家分行，提供客戶境內和境外的金融服務，業務範疇包括企業金融、投資銀行業務以及全球金融市場（含外匯和其他金融商品）等服務，客戶涵蓋大型及中型企業，銀行及非銀行性質的財務金融機構。

為拓展台灣市場，星展銀行於民國97年2月1日參與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所辦理寶華商業銀行標售案順利得標，收購寶華商業銀行之資產、負債及營運，並於同年5月24日概括承受寶華銀行，將業務延伸至台灣之零售銀行及中小型企業業務，擴大星展銀行在台灣之業務範圍，並進一步提供連結中國市場之契機。

為展現深耕台灣市場的決心，星展銀行於民國100年8月4日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成立在臺子行「星展(台灣)」，星展(台灣)於民國101年1月1日承受星展銀行台北分行主要營業、資產及負債，正式開始在台營運，分割後星展(台灣)之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220億元，並於民國101年7月19日成為公開發行公司。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星展(台灣)全省共有41家分行據點，其中半數位於大台北地區，提供在地且即時的金融產品及服務，協助客戶掌握商機。

星展(台灣)為星展銀行所屬子公司，星展銀行生於亞洲、長於亞洲，為亞洲最大金融服務集團之一，總部位於新加坡，業務遍及 15 個市場，在 50 個城市擁有超過 200 家分行與據點。星展積極開拓亞洲三大主軸市場，包括大中華、東南亞和南亞地區。星展銀行不僅資本健全，而且信用評等為「AA-」與「Aa1」，在亞太地區名列前茅，並於民國 98 年開始至民國 102 年連續五年獲全球金融雜誌 (Global Finance) 評選為「亞洲最安全銀行」，顯示星展銀行深受市場信任與肯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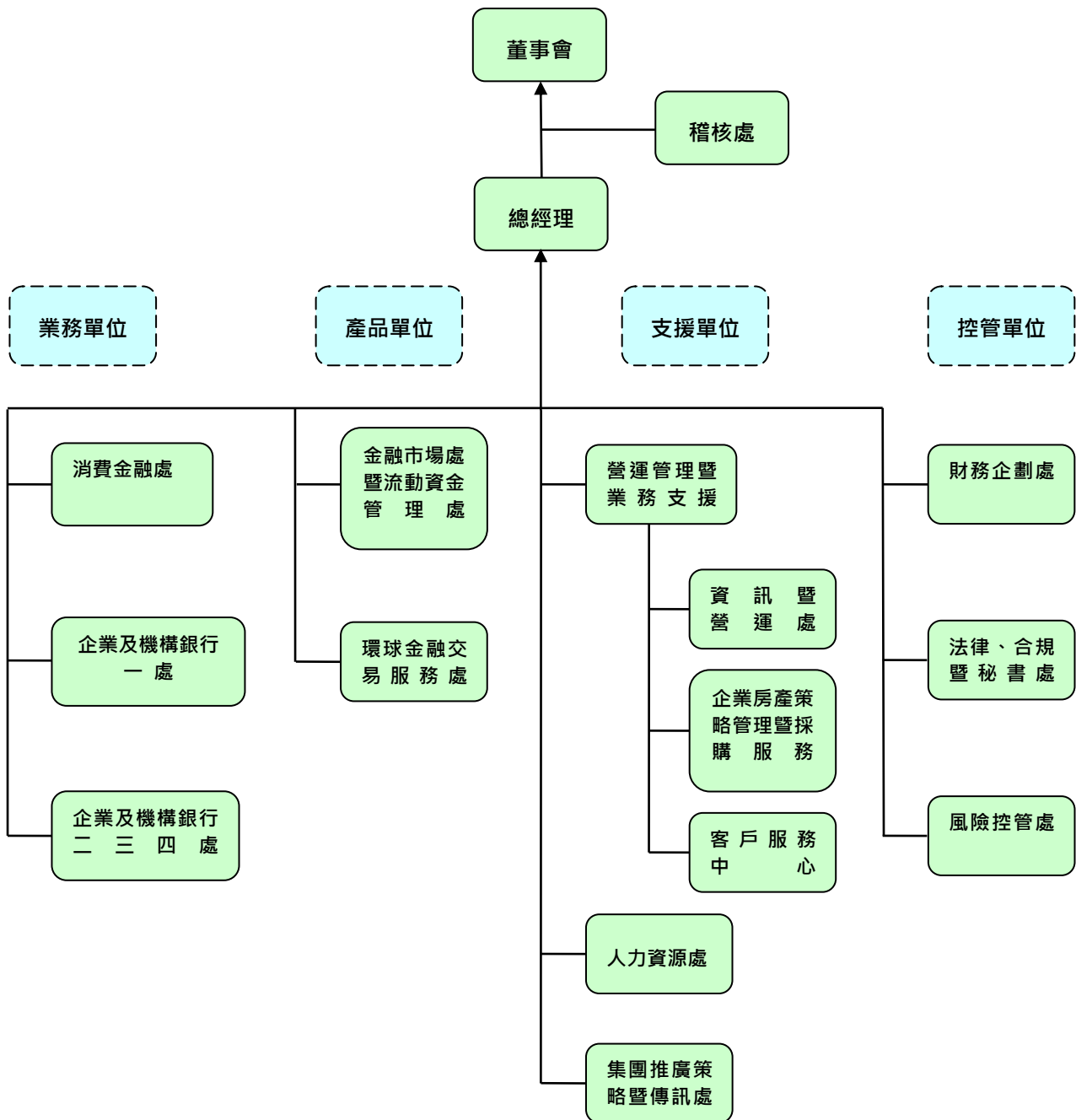
參、公司治理報告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銀行組織

(一) 組織系統圖

基準日：102年3月31日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本行設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之決議，管理銀行營運。本行配置下列各處，負責各項業務。

1. 消費金融處
消費金融處掌理個人客戶之相關業務，包括分行通路銷售管理、財富管理及個人金融業務（包含信用卡、個人房屋貸款、汽車貸款、信用貸款等）之消費金融產品開發規劃、客戶服務、業務推廣、決策分析與行銷企劃等業務。
2. 企業及機構銀行一處
企業及機構銀行一處負責大型企業法人戶授信相關業務及金融同業服務業務之推展。
3. 企業及機構銀行二三四處
企業及機構銀行二三四處負責大型企業、中型企業及中小企業戶授信、徵信及產業調查規劃、授信業務推展及管理、授信覆審制度及風險管理之規劃、執行等業務。
4. 環球金融交易服務處
環球金融交易服務處提供法人客戶資金管理、產品方案策略、貿易融資服務及應收帳款承購及融資服務等業務。
5. 金融市場處暨流動資金管理處
金融市場處暨流動資金管理處負責台幣及外幣資金調度與管理、外匯及票債券交易業務、長期股權及短期證券投資及管理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等。
6. 營運管理暨業務支援
本行之事業支援管理單位係由企業房產策略管理暨採購服務部、資訊暨營運處與客戶服務中心所組成。
 - (1) 企業房產策略管理暨採購服務部
企業房產策略管理暨採購服務部負責全行行舍、其他不動產、營運據點之使用規劃、管理及維護並負責相關採購及付款事項。
 - (2) 資訊暨營運處
資訊暨營運處負責全行資訊系統軟硬體規劃、設計、維護、與各項業務之作業規劃管理等事項。
 - (3) 客戶服務中心
提供企業與個人金融客戶各種銀行業務諮詢及服務，包括企業客戶之帳戶查詢、交易確認、匯率查詢、提供對帳單及交易明細等。
7. 集團推廣策略暨傳訊處
集團推廣策略暨傳訊處負責建立並維護本行品牌形象、產品行銷、媒體溝通聯繫及銀行內部溝通管理等業務。
8. 人力資源處
人力資源處負責全行人力規劃、人力行政及人力培訓等業務。
9. 財務企劃處
財務企劃處負責全行會計事務之處理及審核、編製利潤中心績效報表、預算控管、稅務申報及提供財務分析俾利營運策略之規劃等事項。
10. 法律、合規暨秘書處
法律、合規暨秘書處負責包含全行之法律風險管理、法律文件審核、訴訟案件處理、法令遵循及內部控制、董事會會議諮詢及籌備，金融犯罪、員工失職情事、洗錢防制及實體安全相關事宜。

11. 風險控管處

風險控管處負責授信業務之審核、逾放債權管理及相關控管作業。

12. 稽核處

稽核處將協助董事會及執行管理階層符合星展（台灣）之既定策略和營運目標，並依此對風險管理、控制與治理程序執行獨立評估與查核。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基準日：102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註1)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 股份		現在持有 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王開源	100.09.01	3年 (至 103.08.31)	100.09.01	(註2)	(註2)	(註2)	(註2)	無	無	無	無	學歷： 芝加哥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新加坡國立大學企業管理學士 經歷： 星展銀行財務長 摩根大通銀行新加坡區總經理	星展銀行執行委員會委員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金融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董事	陳亮丞	100.09.01	3年 (至 103.08.31)	100.09.01	(註2)	(註2)	(註2)	(註2)	無	無	無	無	學歷：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經歷： 星展銀行台灣區總經理 大眾銀行董事暨總經理 花旗銀行金融機構集團與全球交易金融主管	星展(台灣)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張尚均	100.09.01	3年 (至 103.08.31)	100.09.01	(註2)	(註2)	(註2)	(註2)	無	無	無	無	學歷： 諾丁漢大學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香港大學法律碩士 曼徹斯特大學法律學士 英國、香港、新加坡及澳洲新南威爾斯州事 務律師、英國訴訟大律師 經歷： 星展(台灣)法律、合規暨秘書處處長 星展銀行台北分行法律、合規暨秘書處處長	星展銀行資本市場暨企業金融法律 顧問主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註1)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 股份		現在持有 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羅少紅	100.09.01	3年 (至 103.08.31)	100.09.01	(註2)	(註2)	(註2)	(註2)	無	無	無	無	學歷：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 經歷： 星展銀行大中華區信貸總監	星展銀行(香港)高級風險總監、星 展銀行大中華地區信貸總監	無	無	無
董事	唐正峰	100.09.1	3年 (至 103.08.31)	100.09.01	(註2)	(註2)	(註2)	(註2)	無	無	無	無	學歷： 私立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會計及統計系 政大 EMBA 就讀中 經歷： 星展銀行台北分行消費金融處資產、負債與 銷售主管 星展銀行台北分行資深副總裁及消費金融部 門擔保與無擔保授信主管 友邦國際信用卡(股)公司總經理 友邦融資(股)公司總經理	星展(台灣)消費金融處主管 星展銀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楊真理	100.09.01	3年 (至 103.08.31)	100.09.01	(註2)	(註2)	(註2)	(註2)	無	無	無	無	學歷： 喬治華盛頓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經歷： 星展銀行台北分行營運長 大眾銀行營運長 花旗銀行資深副總裁	星展(台灣)營運長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黃達業	101.07.19	至 103.08.31	101.07.19	(註2)	(註2)	(註2)	(註2)	無	無	無	無	學歷： 中國清華大學法學院博士班 中國北京大學新聞傳播學院博士候選人 美國羅格斯大學碩士及財金博士 美國紐約大學碩士、財金博士課程結業 美國西北大學財金博士班 台灣大學經濟學碩士班 台灣大學政治學碩士	中租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大學財金系教授 台灣大學金融研究中心主任 台灣金融教育協會理事長 台灣企業重建協會副理事長 財經立法促進院副董事長兼院長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諮詢委員 北京大學高級金融管理師(AFMA)學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註1)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 股份		現在持有 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台灣政治大學銀行系 經歷： 台灣大學證券期貨研究中心主任 台灣大學財金系所主任兼所長 台灣客壇協會創會理事長 財政部金融革新小組委員 行政院金融改革小組銀行委員 立法院財經立法促進社顧問 財經立法監督聯盟總召集人	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獨立 董事	楊子江	101.07.19	至 103.08.31	101.07.19	(註2)	(註2)	(註2)	(註2)	無	無	無	無	學歷：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企管碩士 政大企業管理博士 經歷： 財政部政務次長兼台灣銀行董事長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經理、副總經理、總經理 行政院開發基金執行秘書	匯宏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滙揚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鍊德科技(股)公司董事 華擎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華碩電腦(股)公司監察人 政治大學企管系兼任副教授 中華民國財金智慧教育推廣協會理 事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林鑫川	100.09.01	3年 (至 103.08.31)	100.09.01	(註2)	(註2)	(註2)	(註2)	無	無	無	無	學歷： 新加坡國立大學會計學學士 經歷： 星展銀行稽核主管及執行董事 星展銀行 Basel II 計畫執行董事 星展銀行集團風險及營運風險管理資深副總 裁	星展銀行企業金融處營運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黃美廉	100.12.09 星展 銀行改派代表 人為黃美廉	至 103.08.31	100.09.01	(註2)	(註2)	(註2)	(註2)	無	無	無	無	學歷： 新加坡國立大學會計學士 經歷：	星展銀行財務部執行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註1)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 股份		現在持有 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註3)											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銀行董事 KPMG 審計主管				

註 1：本行董事皆為本行單一法人股東星展銀行指派之法人代表人。

註 2：本行單一法人股東星展銀行持有本行股份總數 2,200,000,000 股。

註 3：星展銀行於 100 年 12 月 9 日改派黃美廉女士取代原法人代表人莊犁洲先生擔任本行監察人。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基準日：102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前十大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
星展銀行	星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

3. 上表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前十大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

基準日：102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前十大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	
	前十大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星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itibank Nominees Singapore Pte Ltd	19.28%
	Maju Holdings Pte Ltd	17.57%
	DBS Nominees Pte Ltd	15.57%
	Temasek Holdings (Pte) Ltd	11.64%
	DBSN Services Pte Ltd	9.73%
	HSBC (Singapore) Nominees Pte Ltd	6.52%
	United Overseas Bank Nominees Pte Ltd	3.56%
	Raffles Nominees (Pte) Ltd	1.86%
	DB Nominees (S) Pte Ltd	0.70%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ingapore Branch	0.59%

4.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姓名 (註 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銀行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銀行業務所 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 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銀行 業務所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 王開源	-	-	✓	-	-	✓	✓	-	-	✓	✓	✓	-	0	
董事 陳亮丞	-	-	✓	-	-	✓	✓	✓	✓	✓	✓	✓	-	0	
董事 張尚均	-	✓	✓	-	-	✓	-	-	✓	✓	✓	-	0		
董事 羅少紅	-	-	✓	-	-	✓	✓	✓	✓	✓	✓	-	0		
董事 唐正峰	-	-	✓	-	-	✓	✓	✓	✓	✓	✓	-	0		
董事 楊真理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黃達業	✓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楊子江	✓	✓	✓	-	✓	✓	✓	✓	✓	✓	✓	-	1		
監察人 林鑫川	-	-	✓	-	-	✓	-	-	✓	✓	-	0			
監察人 黃美廉	-	-	✓	-	-	✓	-	-	✓	✓	-	0			

註 1：本行為星展銀行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銀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基準日：102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陳亮丞	100.09.01	0	0%	0	0%	0	0%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大眾銀行總經理	-	-	-	-
副總經理/營運長	楊真理	100.09.01	0	0%	0	0%	0	0%	喬治華盛頓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大眾銀行營運長	-	-	-	-
集團推廣策略與傳訊處主管	蘇怡文	100.09.01	0	0%	0	0%	0	0%	牛津布魯斯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花旗銀行公共事務部副總裁	-	-	-	-
人力資源處主管	朱麗文	100.09.01	0	0%	0	0%	0	0%	美國雪城大學電腦暨資訊科學碩士 渣打銀行人力資源處執行副總裁	-	-	-	-
副總經理/消費金融處主管	唐正峰	100.09.01	0	0%	0	0%	0	0%	私立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會計及統計系 政大企業管理在職專班就讀中 星展銀行台北分行資深副總裁及消費金融處資產、負債與銷售主管	註	-	-	-
副總經理/企業及機構銀行二三四處主管	鄭克家	100.09.01	0	0%	0	0%	0	0%	大同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匯豐銀行亞太區台商業務總經理	-	-	-	-
副總經理/企業及機構銀行一處主管	李安石	100.09.01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貿易學士 光寶科技(股)公司財務部副總裁	-	-	-	-
環球金融交易服務處主管	陳識仁	100.09.01	0	0%	0	0%	0	0%	卓克索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瑞士銀行執行副總裁	-	-	-	-
金融市場處暨流動資金管理處主管	林秀玲	100.09.01	0	0%	0	0%	0	0%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法國巴黎銀行外匯資金部副總裁	-	-	-	-
財務企劃處主管(財務長)	楊郁民	101.04.01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會計與管理決策組碩士 花旗銀行董事	註	-	-	-
副總經理 / 法律、合規暨秘書處主管(法令遵循主管)	張夏萍	101.10.15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英商巴克萊銀行台灣區法律遵循主管	-	-	-	-
稽核處主管(總稽核)	林偉賢	100.09.01	0	0%	0	0%	0	0%	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系 星展銀行(香港)集團稽核副總裁	-	-	-	-
風控長兼風險控管處主管	羅綸有	101.10.29	0	0%	0	0%	0	0%	加州大學爾灣分校企業管理碩士 渣打(台灣)本國企業客戶負責人	-	-	-	-
市場流動性及作業風險管理部門主管	陳光健	100.09.01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學士 渣打銀行市場風險部資深副總裁	註	-	-	-
信託業務專責部門主管	陳麗如	101.07.25	0	0%	0	0%	0	0%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學士 匯豐(台灣)銀行財富管理部副總裁	-	-	-	-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資深副總裁	蔡明志	100.09.22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財稅學系學士 匯豐(台灣)銀行工商金融業務處資深副總裁	-	-	-	-
資訊暨營運處資深副總裁	劉怡君	100.09.22	0	0%	0	0%	0	0%	愛荷華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渣打(台灣)企業暨金融客戶作業部主管	-	-	-	-
金融市場處行銷部門主管	陳麗香	100.09.22	0	0%	0	0%	0	0%	伯明罕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星展(台灣)環球金融市場處資深副總裁	-	-	-	-
消費金融審查部門主管	遲威宙	100.09.22	0	0%	0	0%	0	0%	喬治華盛頓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荷蘭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	-	-	-
星展(台灣)南京東路分行經理	葉曉芬	100.09.22	0	0%	0	0%	0	0%	私立淡江大學產業經濟系 日盛銀行敦化分行專案襄理	-	-	-	-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星展(台灣)敦北分行經理	康雅萍	101.04.17	0	0%	0	0%	0	0%	致理商業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星展銀行忠孝分行分行服務經理(消費金融處協理)	-	-	-	-
星展(台灣)忠孝分行經理	張郁翎	101.04.17	0	0%	0	0%	0	0%	國立台北商專財政稅務科 星展銀行敦北分行分行服務經理	-	-	-	-
星展(台灣)內湖分行經理	潘琪	100.09.22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會計系 星展銀行敦南分行分行服務經理	-	-	-	-
星展(台灣)敦南分行經理	蔡毓莉	101.04.17	0	0%	0	0%	0	0%	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星展銀行林口分行分行服務經理	-	-	-	-
星展(台灣)大同分行經理	楊怡美	100.09.22	0	0%	0	0%	0	0%	私立中國工商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財務管理組 星展銀行大同分行服務經理	-	-	-	-
星展(台灣)中山分行經理	張詩盈	101.10.05	0	0%	0	0%	0	0%	景文技術學院財政稅務科 星展銀行大同分行助理分行服務經理	-	-	-	-
星展(台灣)大安分行經理	張繡靜	100.09.22	0	0%	0	0%	0	0%	私立高苑工商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星展銀行大安分行助理分行服務經理	-	-	-	-
星展(台灣)信義分行經理	潘佩玟	101.04.17	0	0%	0	0%	0	0%	國立台北商業專科學校附設空中商專國際貿易科 星展銀行天母分行分行服務經理	-	-	-	-
星展(台灣)天母分行經理	洪肇亨	101.04.17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星展銀行天母分行分行業務經理	-	-	-	-
星展(台灣)中和分行經理	黃麗真	100.09.22	0	0%	0	0%	0	0%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星展銀行中和分行分行服務經理	-	-	-	-
星展(台灣)板橋分行經理	林駿憲	101.07.25	0	0%	0	0%	0	0%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 台北富邦銀行副理 星展銀行中和分行分行業務經理	-	-	-	-
星展(台灣)蘆洲分行經理	江美華	100.09.22	0	0%	0	0%	0	0%	立仁工商國際貿易事務科 星展銀行三重分行分行服務經理	-	-	-	-
星展(台灣)新樹分行經理	蔡琇燕	100.09.22	0	0%	0	0%	0	0%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星展銀行新樹分行分行服務經理	-	-	-	-
星展(台灣)汐止分行經理	劉麗秋	101.05.21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日盛金控士林分行經理 星展銀行內湖分行分行業務經理	-	-	-	-
星展(台灣)林口分行經理	張永平	101.04.17	0	0%	0	0%	0	0%	私立崇右企業管理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行銷管理組 台新銀行大直分行襄理 星展銀行三重分行分行服務經理	-	-	-	-
星展(台灣)三重分行經理	郭珮玲	101.04.17	0	0%	0	0%	0	0%	德明商專企業管理科 星展(台灣)蘆洲分行助理分行服務經理	-	-	-	-
星展(台灣)中壢分行經理	楊紫萍	100.09.22	0	0%	0	0%	0	0%	國立台北商業專科學校附設空中商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商業資訊管理科 星展銀行中壢分行分行服務經理	-	-	-	-
星展(台灣)八德分行經理	林君穗	100.09.22	0	0%	0	0%	0	0%	東海大學國際貿易系 星展銀行八德分行分行服務經理	-	-	-	-
星展(台灣)桃園分行經理	陳韻琇	100.09.22	0	0%	0	0%	0	0%	天普大學精算所碩士 星展銀行桃園分行分行服務經理	-	-	-	-
星展(台灣)東新竹分行經理	謝宜真	102.01.18	0	0%	0	0%	0	0%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會計系 星展(台灣)中壢分行助理分行服務經理	-	-	-	-
星展(台灣)新竹分行經理	劉芷妘	100.09.22	0	0%	0	0%	0	0%	私立德明商業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星展銀行新竹分行分行服務經理	-	-	-	-
星展(台灣)彰化分行經理	林佩玲	101.02.06	0	0%	0	0%	0	0%	美國華盛頓州城市大學企管所 星展(台灣)民權分行分行服務經理	-	-	-	-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星展(台灣)中港分行經理	鄧穎珺	101.08.01	0	0%	0	0%	0	0%	致用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高級綜合商業科 星展(台灣)豐原分行分行服務經理	-	-	-	-
星展(台灣)中清分行經理	石珊瑚	100.09.22	0	0%	0	0%	0	0%	私立嶺東商業專科學校會計統計系 星展銀行台中分行分行服務經理	-	-	-	-
星展(台灣)台中分行經理	張秀玲	100.09.22	0	0%	0	0%	0	0%	台中商業專科學校空中商專銀行保險科 星展銀行台中分行分行服務經理	-	-	-	-
星展(台灣)太平分行經理	黃麗英	100.09.22	0	0%	0	0%	0	0%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星展銀行太平分行分行服務經理	-	-	-	-
星展(台灣)豐原分行經理	蕭淑芬	101.08.01	0	0%	0	0%	0	0%	僑光商業專科學校會計統計科 星展(台灣)中港分行分行服務經理	-	-	-	-
星展(台灣)民權分行經理	尉珮玉	101.02.06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統計系 星展(台灣)彰化分行分行服務經理	-	-	-	-
星展(台灣)永康分行經理	張英丰	101.08.01	0	0%	0	0%	0	0%	私立台南家政專科學校會計統計科 星展(台灣)台南分行分行服務經理	-	-	-	-
星展(台灣)莒光分行經理	陳鈺璇	102.03.01	0	0%	0	0%	0	0%	正修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星展(台灣)台南分行分行服務經理	-	-	-	-
星展(台灣)高雄分行經理	莊于蕙	101.05.01	0	0%	0	0%	0	0%	正修科技大學運動健康與休閒系 星展(台灣)苓雅分行分行服務經理	-	-	-	-
星展(台灣)苓雅分行經理	周俐伶	101.02.06	0	0%	0	0%	0	0%	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職業學校綜合商業科 星展(台灣)南高雄分行分行服務經理	-	-	-	-
星展(台灣)前鎮分行經理	陳慧娟	101.08.01	0	0%	0	0%	0	0%	高苑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資訊管理科 星展(台灣)莒光分行分行服務經理	-	-	-	-
星展(台灣)左營分行經理	張雅理	101.05.01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 星展(台灣)南高雄分行分行服務經理	-	-	-	-
星展(台灣)鼎強分行經理	顏美月	100.09.22	0	0%	0	0%	0	0%	私立台南家政專科學校會計統計系 星展銀行鼎強分行分行服務經理	-	-	-	-
星展(台灣)台南分行經理	黃雅芳	102.03.01	0	0%	0	0%	0	0%	私立實踐設計管理學院銀行保險科 星展(台灣)莒光分行分行服務經理	-	-	-	-
星展(台灣)楠梓分行經理	林銀枝	100.09.22	0	0%	0	0%	0	0%	國立高雄工商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星展銀行楠梓分行分行服務經理	-	-	-	-
星展(台灣)五福分行經理	楊素青	100.09.22	0	0%	0	0%	0	0%	高雄市三信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會計統計科 星展銀行五福分行分行服務經理	-	-	-	-
星展(台灣)集賢分行經理	李崇漢	101.10.25	0	0%	0	0%	0	0%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EMBA 星展銀行企業銀行部協理	-	-	-	-
星展(台灣)板新分行經理	陳俊安	101.10.25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商學院銀行系 星展銀行企業銀行部協理	-	-	-	-

註：唐正峰先生目前兼任星展銀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長；楊郝民女士目前兼任星展銀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陳光健先生目前兼任星展銀保險代理人(股)公司監察人。

(三) 民國 101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及配發員工紅利情形

1. 董事 (含獨立董事) 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基準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 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 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 11)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 12)						
		報酬(A) (註 2)		退職退 休金(B)		盈餘分配 之酬勞(C) (註 3)				業務執行 費用(D) (註 4)		薪資、獎 金及特支 費等(E) (註 5)		退職退 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註 6)					員工認股 權憑證得 認購股數 (H)(註 7)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數額(註 13)			
		本 行	財 務報 告內 所有 公司 (註 8)	本 行	財 務報 告內 所有 公司	本 行	財 務報 告內 所有 公司	本 行	財 務報 告內 所有 公司	本 行	財 務報 告內 所有 公司	本 行	財 務報 告內 所有 公司	本 行		財 務報 告內 所有 公司 (註 8)	本 行	財 務報 告內 所有 公司	本 行		財 務報 告內 所有 公司	本 行	財 務報 告內 所有 公司			
董事長	王開源	1,089	不 適 用	0	不 適 用	0	不 適 用	0	不 適 用	0.18%	不 適 用	75,725	不 適 用	324	不 適 用	0	0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0	不 適 用	0	不 適 用	12.79%	不 適 用	無
董事	陳亮丞																									
董事	張尚均																									
董事	羅少紅																									
董事	唐正峰																									
董事	楊真理																									
獨立 董事	黃達業 (註 2-1)																									
獨立 董事	楊子江 (註 2-1)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行(註 9)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10)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黃達業/楊子江	不適用	黃達業/楊子江	不適用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張尚均/唐正峰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楊真理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陳亮丞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人	不適用	6 人	不適用

註 1： 本行董事皆為本行單一法人股東星展銀行指派之法人代表人。

註 2： 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 2-1： 本行係自 101 年 7 月 19 日委任黃達業先生及楊子江先生擔任本行之獨立董事，故其董事報酬部分係指自 101 年 7 月 19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支付予獨立董事之報酬。

註 3： 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 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 5： 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 (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 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 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 (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 取得員工紅利 (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 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

註 7： 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 (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註 8： 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 本行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 本行無子公司，故無需編列合併報表。

註 11： 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2： (1) 本欄應明確填列銀行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2) 酬金係指本行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 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本行無發行員工限制型股票。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本行並無給付酬金予監察人。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基準日：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9)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額 (註5)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數額 (註11)		有無領取來 自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事 業酬金 (註10)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總經理	陳亮丞	59,092	不適用	563	不適用	60,361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19.9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無
副總經理	楊真理																	
	唐正峰																	
	李安石																	
	鄭克家																	
	張夏萍 (101.10.15 新任)																	
	張尚均 (101.10.14 辭任)																	
總稽核	林偉賢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總經理及各個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註 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8)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張夏萍	不適用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林偉賢	不適用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張尚均/唐正峰/李安石	不適用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楊真理/鄭克家	不適用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陳亮丞	不適用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8 人	不適用

註 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 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 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101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車輛租金、司機薪酬及宿舍租金為 9,034 仟元，不計入上表酬金。

註 4： 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 (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

註 5： 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註 6： 本行無子公司故無需編制合併報表。

註 7： 本行給付總經理及每位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 本行無子公司故無需編制合併報表。

註 9： 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0： a. 本欄應明確填列銀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酬金係指本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1： 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本行無發行限制型股票。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本行無配發員工紅利。

(四) 本行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100年	101年
董事	不適用	12.79%
監察人	不適用	0%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稽核	不適用	19.90%

(五) 本行支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本行之薪酬政策係綜合考量公司整體獲利表現和未來營運風險後，依各職位的職責角色、績效表現、對公司目標達成的貢獻度，以及薪資在市場的競爭性決定個人總體薪酬。變動酬金不僅與個別事業單位的財務性績效指標達成狀況有關連，同時亦考量風險政策及客戶滿意等品質面向的非財務性績效指標。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1 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 (A) · 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王開源	4	-	100%	
董事	陳亮丞	4	-	100%	
董事	張尚均	4	-	100%	
董事	羅少紅	4	-	100%	
董事	唐正峰	4	-	100%	
董事	楊真理	4	-	100%	
獨立董事	黃達業	2	-	100%	(於 101.07.19 選任為本行獨立董事；選任後召開會議次數為 2 次)
獨立董事	楊子江	2	-	100%	(於 101.07.19 選任為本行獨立董事；選任後召開會議次數為 2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屆次	議案內容	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1.07.25 第一屆第六次董事會議	指派本公司獨立董事並核准本公司獨立董事報酬及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	黃達業 楊子江	黃達業先生及楊子江先生因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與董事會依據公司法 128 條之 1 代行使股東會職權核准本行獨立董事報酬及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核有利害關係	關係人自行申請迴避離席，並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三、 101 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A. 因應本行於 101 年 7 月 19 日經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補辦公開發行，本行於 101 年 7 月 25 日安排外部法律顧問對董事會全體成員進行公開發行公司相關法規之訓練與講習，以增進全體董事會成員及監察人對公開發行公司相關規定之瞭解。

B. 本行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安排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專任講師對全體董事會成員及監察人進行本國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課程，全體董事成員及監察人均完成三小時進修課程並取得研習證書，以強化本公司董事對銀行公司治理方面之相關專業知識及管理實務。

註：本行董事皆為本行單一法人股東星展銀行指派之法人代表人。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本行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惟本行依據 102 年 2 月 2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04592 號之規定，將於本屆董事監察人任期 (103 年 8 月 31 日) 屆滿前設置審計委員會以符合相關之規定並強化本行之公司治理。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1 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 (A) · 本行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林鑫川	4	100%	
監察人	黃美廉	4	100%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監察人與銀行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本行監察人由本行之單一股東星展銀行指派，其與股東均有定期及不定期會議討論本行整體營運狀況以確保股東之權益受到保障。另外，監察人與本行員工均保持順暢之溝通管道，本行員工如發現有任何內部不法或違反內規之情事，均得直接以電子郵件或電話反應予監察人以其進行內部之調查。</p> <p>(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銀行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均安排定期會議，以確實掌握銀行整體財務、業務狀況、銀行整體營運內部控制之缺失及改善情形。</p> <p>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p>				

(三)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本行自 101 年 7 月 19 日成為公開發行公司起，即依據相關規定於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本行財務、業務及內部人之持股情形、董事會議事辦法、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等公司治理相關資訊。詳細內容請參見證交所公開資訊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本行之財務及其他相關資訊詳見本行網站：<http://www.dbs.com.tw>。

(四) 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 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銀行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銀行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銀行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本行目前為單一股東 (即星展銀行) 持有之公司。 (一) 股東之建議及問題均由董事會審慮，本行董事長、總經理及相關委員會均審慎處理並確實回覆股東所提之建議及問題。 (二) 本行均能實際掌握公司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本行與關係企業已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二、 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銀行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 本行已於101年7月19日由本公司之單一股東指派兩位獨立董事。 (二) 本行已於102年1月31日董事會核備本行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情形評估。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三、 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行經理部門依業務性質掌握利害關係人之資訊，並做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四、 資訊公開 (一) 銀行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銀行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一) 本行設有中、英文網站，定期揭露財務業務及其他相關資訊，包括法定公開揭露事項、本行公告、服務據點、產品及服務介紹、新聞稿及最新優惠或活動促銷訊息等，並有專人負責定期更新。 (二) 本行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應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必要時，得由本行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本行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行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行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其他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三) 本行官網： http://www.dbs.com.tw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五、 銀行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行目前設有兩席監察人，另外設置有資產與負債委員會、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信用風險委員會、作業風險委員會、市場暨流動性風險委員會。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六、 請敘明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 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七、 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員工之報酬、福利、人才培育及申訴等各項員工權益均明載於工作規則，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公告實施。除法令要求的福利項目外，為落實員工關懷，本行另提供員工團體保險、定期健康檢查、家庭日、員工感謝日等星展關懷計畫(DBS Cares)等。 (二) 投資者關係：本行設有專責部門處理股東之聯繫事宜。 (三) 利益相關者權益：為維護本行與利害關係人間交易之公平，本行除遵守法令規範，並訂定相關作業規章以資遵循。 (四)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詳見本節(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五)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行風險控管處下設有市場暨流動性及作業風險管理部，另外，本行董事會授權設置市場暨流動性風險委員會及作業風險委員會，負責統籌及監督相關風險。市場暨流動性風險及作業風險委員會原則每月開會一次，並且將視實際情況，增加開會頻率。此外，前揭委員會亦將定期向董事會呈報定期風險狀況。 (六) 保護消費者：因應最新的「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施行，消費金融處已就相關政策、作業手冊以及與客戶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做出加強修訂，並透過內部教育訓練和內控制度如業務單位之自行查核和品管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單位之定期抽查以確保政策貫徹執行，以期落實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精神與理念。 (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行設有客戶服務專線：(02) 6612-9889，受理客戶處理各項銀行業務及諮詢事宜。 (八) 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行每年均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董監責任保險。 (九) 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扶持「社會企業」，因社會企業概念在台灣尚未成熟，自民國101年5月起至年底，本行贊助輔仁大學「台灣社會企業創新創業學會」新台幣50萬元整，透過社會企業演講列車、工作坊及國際論壇，建立社會大眾對社會企業的認知度。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五) 銀行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本行目前未設置薪酬委員會。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銀行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 銀行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 銀行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一) 本行已針對企業社會責任制定政策，相關活動均遵循本行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二) 本行企業社會責任由集團推廣策略暨傳訊處主掌，負責落實政策及推動相關活動。 (三) 本行透過各種教育訓練及員工大會等活動，進行企業倫理及宣導等相關事項。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銀行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 銀行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 銀行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銀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一) 本行致力於環境的永續發展，透過辦公處所規畫及內部員工宣導，減少資源浪費，降低對環境造成的負擔。本行於民國101年獲得LEED (Leadership in Energy and Environmental Design) 綠建築的認證，認可本行在打造高品質工作環境及協助發展永續環境的努力。 (二) 遵守本行之規範。 (三) 本行由企業房產策略管理暨採購服務部負責管控辦公處所能源消耗情況，同時持續提出改善方案。 (四) 本行積極進行內部節約能源等宣導，同時響應各項環保活動，參與每年「Earth Hour 地球一小時」活動、「World Environment Day 世界地球日」等活動。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銀行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二) 銀行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銀行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 銀行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五) 銀行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六) 銀行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一) 員工為銀行最重要的資產，本行非常重視員工權益。本行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權益，相關權利義務及規定均載明在員工手冊；若有任何更動及修訂，將透過內部網站及email公告。</p> <p>(二) 本行致力打造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確保員工在安全無虞的環境下安心工作；此外，本行亦關心員工之健康情況，因此提供員工定期身體檢查，若有任何問題亦可隨時向人力資源處反映。</p> <p>(三) 本行每季固定舉辦員工大會，宣導公司重要策略，此外每年亦舉辦家庭日及年終晚會等活動，感謝員工的辛勤表現。同時會透過內部email，公告最新政策及規定，讓所有員工能夠即時掌握公司最新消息。</p> <p>(四) 本行產品與服務等資訊均公佈在官方網站上，客戶亦可透過分行及客服中心查詢相關產品與服務訊息，同時透過上述這些管道進行申訴。</p> <p>(五) 本行與供應商一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p> <p>(六) 本行多年來致力於關懷兒童及學習領域，贊助家扶中心「經濟弱勢家庭學童學習提昇計畫」，幫助弱勢兒童獲得課外安親及補習學費補助。自民國101年起也開始支持社會企業，贊助輔仁大學社會企業的相關講座及國際論壇，推廣「社會企業」之認知度。</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銀行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 銀行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一) 本行已架設中英文公司官方網站 http://www.dbs.com.tw，並透過新聞發佈等方式，定期更新企業社會責任相關策略及資訊。</p> <p>(二) 由本行集團推廣策略暨傳訊處負責對內、對外的溝通事宜，為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訊息之主要窗口暨發言單位。</p>
<p>四、 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詳上述各欄。</p>	
<p>五、 銀行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p>	

(七) 銀行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銀行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 銀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三) 銀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1. 本行依誠信經營政策，訂定公司內部「行為準則」，規定本行各項行為原則和標準，包括「職業操守」、「保密性」、「利益衝突」、「與客戶公平交易」、「記錄的完整性和精確性」、「舉報」等六項核心原則，其中包含本行處理與政府單位、私人組織及個人往來應遵守之規範，及反賄絡、反貪腐等要求，由管理團隊負責將其導入銀行業務活動中，要求全體同仁切實遵行。</p> <p>2. 本行已於101.04.17第一屆第五次董事會通過制訂本行「金融消費者保護管理辦法」，揭示本行相關之誠信經營政策。</p> <p>3. 本行除已將「行為準則」納入新進人員「聘雇合約」中，並要求其瞭解並正式簽署外，且於新進人員訓練時加強宣導；對於現職人員，本行除定期針對處於在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營業活動之員工進行加強宣導訓練外，每年度並要求所有現職同仁均須再熟悉並簽署本行「行為準則」等相關規範政策。</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銀行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 銀行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三) 銀行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四) 銀行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p>1. 本行「金融消費者保護管理辦法」已揭示本行與客戶所訂立之各項契約條款皆基於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之原則。</p> <p>2. 本行除由管理團隊負責將企業誠信經營政策導入銀行業務活動中外，並就企業內部金融安全控管方面設有專責獨立單位「金融犯罪防制調查及企業安全部」負責事件反映管理，提供管理團隊決策施行及董事會督導之用。</p> <p>3. 本行「行為準則」已規定利益衝突之防範政策及標準，本行經理部門依業務性質掌握利害關係人之資訊，並做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p> <p>4. 本行已訂定嚴謹之會計作業程序及制度以利遵循及控管，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以確保其符合法令、會計原則及允當表達。此外，本行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及董事會核定之年度查核計畫，由內部稽核單位切實執行相關之查核工作，如有發現查核缺失，亦將積極督導及追蹤受查單位進行必要之改善。</p>
<p>三、銀行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p>	<p>本行之「行為準則」中明訂「舉報」原則，明定員工及管理團隊對不誠信行為之舉報責任及管道。同時，並依此建立獨立檢舉管道，由專責單位「金融犯罪防制調查及企業安全部」負責處理及調查，以確保過程中之獨立性及保密性。若經調查員工確有違反本行誠信經營規定，專責單位會將該案呈報本行管理團隊，同時複知集團總部，並由「員工紀律委員會」議處。</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銀行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p> <p>(二) 銀行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p>	<p>本行已架設中英文公司官方網站 http://www.dbs.com.tw，揭露銀行相關訊息，此外亦會透過新聞發佈等方式，讓社會大眾了解本行營運情況。</p>
<p>五、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銀行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銀行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本行與供應商之合約中業已訂定相關條款，以確保本行於採購行為中亦落實誠信經營之政策。</p>	

- (八) 銀行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行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章已揭露於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部份，詳見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CONFIDENTIAL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銀行於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銀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陳亮丞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3 月 26 日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1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無。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會計師檢查報告

資會綜字第 12006360 號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8 條第 1 項之規定：「銀行業年度財務報表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應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並對銀行業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受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辦理上開事項民國 101 年度之查核，並依同法第 31 條之規定，檢附查核範圍、查核程序及查核結果如附件。

本檢查報告僅供 貴行及金融主管機關作為監理之參考，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柏如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

(十一) 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應揭露下列事項：

1.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無。
2. 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者：無。
3. 經金管會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事項：無。
4.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無。
5. 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無。

(十二) 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之重要決議：按本行為單一法人股東所組織之公司，依公司法第 128-1 條規定，本行股東會之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

101 年董事會屆次及日期	重要提案
101.02.06 第一屆第四次董事會	通過修訂本行銀行章則與業務流程
	通過本行 2011 年之財務報表以及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表
	通過本行辦公場所之租賃
	通過遷移本行之分行、裁撤及擴增營業用辦公場所
101.04.07 第一屆第五次董事會	通過本行高階經理人之委任及解任
	通過本行從事貿易風險分配業務
	通過本行 2011 年之財務報表以及營業報告書
	通過本行設立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及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通過修訂本行之投資準則
	通過本行申請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通過本行採行星展集團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與外匯交易文件政策
	通過修訂本行授信業務分層授權簽核權限要點
	通過本行承作新種衍生性金融商品
	通過本行發行金融債券
	通過本行申請兼營證券業務
	通過本行申請兼營期貨業務
	通過本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投資外幣計價公司債券及金融債券
	通過本行設立境外結構型商品審議委員會及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要點
	通過修訂本行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共同基金)內部控制制度要點
	通過增訂金融消費者保護管理辦法於本行銀行章則與業務流程
通過修訂本行作業風險委員會設立規範	

101 年董事會屆次 及日期	重要提案
	<p>通過修訂本行委外作業處理準則</p> <p>通過本行修正委託他人處理作業案</p> <p>通過處分本行之自有房產</p> <p>通過設立本行內湖科學園區分行</p>
101.07.25 第一屆第六次董事會	<p>通過本行獨立董事報酬以及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p> <p>通過本公司分行之設立與遷移</p> <p>通過修訂本行財務管理及會計制度</p> <p>通過修訂本行信用風險管理委員會職責範圍以及授信政策管理架構</p> <p>通過本行企業金融授信政策之制定</p> <p>通過本行採行集團聲譽風險框架</p> <p>通過修訂本行作業風險管理委員會設立規範及市場暨流動性風險管理委員會職權範圍及授權書</p> <p>通過本行與本行關係人星展銀行台北分行從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p> <p>通過本行承作新種商品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p> <p>通過本行承作新種股價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p> <p>通過處分本行之自有房產</p> <p>通過本行新增金融商品財務作業系統及四項風險管理系統於本行之系統委外項目</p>
101.10.11 第一屆第七次董事會	<p>通過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通過修訂本行衍生性金融商品經營策略及作業準則</p> <p>通過本行採行新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管理辦法</p> <p>通過本公司分行之設立、遷移及裁撤</p> <p>通過本行重要經理人及分行經理人之委任及解任</p>
102.01.31 第一屆第八次董事會	<p>通過本行為經營證券業務所為之相關必要調整</p> <p>通過本行從事人民幣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p> <p>通過本行贊助及捐贈政策</p> <p>通過本行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p> <p>呈請核備本行管理階層發展計畫執行情形</p> <p>通過修訂本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p>
102.03.26 第一屆第九次董事會	<p>通過本公司 2012 年財務報告</p> <p>呈請核備本公司 2012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暨核准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p> <p>通過本公司彰化分行之遷移</p> <p>通過本公司分行經理人之委任及解任</p>

(十三) 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無。

(十四) 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
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務企劃處主管	陳雪貞	97.10.02	101.03.31	外派任期終止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	黃金澤	101.01.01 - 101.12.31	

(二) 會計師公費資訊及級距

單位：新臺幣仟元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金額級距				
1	低於 2,000 仟元			
2	2,000 仟元 (含) ~ 4,000 仟元		V	V
3	4,000 仟元 (含) ~ 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 (含) ~ 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 (含) ~ 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V		V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	10,415				3,460	3,460	101 年	非審計公費之服務內容主要係內部控制查核、移轉訂價公費及擔任 IFRS 導入顧問費用
	黃金澤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1 年度		
更換原因及說明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變動	郭柏如、黎昌州	星展 (台灣)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本行有無不同意見	有	-	會計原則或實務
		-	財務報告之揭露
		-	查核範圍或步驟
		-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郭柏如、黃金澤
委任之日期	101 年度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更換會計師事項 (銀行年報應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 之復函：無。

六、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揭露資訊：無。

七、10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股權變動情形：無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無。

九、 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基準日：101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 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 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	80,000	0.40%	-	-	80,000	0.40%
漢新創業投資(股)公司	1,543,500	4.93%	-	-	1,543,500	4.93%
力宇創業投資(股)公司	801,464	4.46%	-	-	801,464	4.46%
財金資訊(股)公司	5,118,750	1.14%	-	-	5,118,750	1.14%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58,098	0.97%	-	-	58,098	0.97%

註：係依銀行法第七十四條所為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仟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其 他
100.09	10	5,000,000	5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現金	業經經濟部 100 年 9 月 9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209970 號核准
101.01	10	5,000,000	50,000,000	2,200,000	22,000,000	發行普通股 1,200,000 仟股 (註)	業經經濟部 101 年 1 月 1 日經授商第 10001276390 號核准

註：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增資發行新股 1,200,000 仟股予星展銀行，用以分割受讓星展銀行台北分行之部分資產、負債及營業。

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2,200,000	2,800,000	5,000,000	非屬上市或上櫃買賣

(二) 股東結構

基準日：102 年 3 月 31 日

單位：仟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	-	-	-	1	1
持 有 股 數	-	-	-	-	2,200,000	2,200,000
持 股 比 例	-	-	-	-	100%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基準日：102 年 3 月 31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仟股)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000 至 5,000			
5,001 至 10,000			
10,001 至 15,000			
15,001 至 20,000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仟股)	持 股 比 例
20,001 至 30,000			
30,001 至 50,000			
50,001 至 100,000			
100,001 至 200,000			
200,001 至 400,000			
400,001 至 600,000			
600,001 至 800,000			
800,001 至 1,000,000			
1,000,001 以上	1	2,200,000	100%
合 計	1	2,200,000	100%

2. 特別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基準日：102年3月31日

單位：仟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星展銀行		2,200,000	100%

(五)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年		100年	101年	當年度截至 102年3月31日 (註2)
	度				
目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	-	-
	最低		-	-	-
	平均		-	-	-
每股淨值	分配前(新台幣元)	9.89	10.24	10.29	
	分配後(新台幣元)	9.89	(註3)	(註3)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000,000	2,200,000	2,200,000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0.11)	0.27	0.24(註4)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註1)	本益比	-	-	-	
	本利比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	

註 1：本公司非上市或上櫃公司，無公開市價可供參考，故不適用。

註 2：係當年度自結數。

註 3：該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4：該數字已年化處理。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 (1) 依照本行章程規定，本行年度總決算有盈餘時，應於完納一切稅捐、彌補虧損後，先提法定盈餘公積，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分派至少 0.001% 或其他董事會所訂定更高之百分比為員工紅利。
- (2) 本行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及最高現金盈餘分配應依公司法、銀行法及相關法令辦理。特別盈餘公積，則依其他法令規定提列或由董事會視公司營業之需要提請股東會決議提撥之。剩餘盈餘之分派金額，本行亦得視實際需要，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全部或部份盈餘不予分派。
- (3) 依照本行章程規定，本行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係由股東會議定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無。
-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本行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參閱上述「股利政策」。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不適用。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無。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 (九) 銀行買回本行股份：無。
- 二、 金融債券發行情形：無。
 - 三、 特別股發行情形：無。
 - 四、 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無。
 -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 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一) 基本資料 (註 1)

星展銀行台北分行於 101 年 1 月 1 日將主要營業、資產及負債，藉由分割的方式，依企業併購法規定移轉予本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機構名稱		星展銀行台北分行
金融機構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 號 15 樓
負責人		凌珠蔥
實收資本額		10,000,000 (註 2)
主要營業項目		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各項銀行產品及業務
主要產品		承辦各項存款、放款、投資債票券、辦理匯兌、承兌、保證、開發信用狀、辦理信用卡及辦理各項信託、代理業務、財富管理等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註 2)	資產總額	281,587,609
	負債總額	269,304,471
	股東權益總額 (註 2)	12,283,138
	營業收入 (註 2)	4,825,985
	營業毛利	(註 2)
	營業損益	761,101
	本期損益	608,201
	每股盈餘	(註 2)

註 1：上列表格係 100 年度星展銀行台北分行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註 2：(1)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營業收入為淨收益金額，無營業毛利。

(2) 星展銀行台北分行財務報告中的資本額係指專撥營運資金，股東權益總額為總公司的權益總額，無法計算每股盈餘。

(二) 會計師對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發行新股價格及所受讓營業、資產及負債價值之合理性複核意見

安建(100)審(三)字第 0490L 號

受文者：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主旨：就星展(台灣)商業銀行擬以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為受讓基準日，受讓新加坡商星展銀行台北分行(以下簡稱「星展台北分行」)之營業、資產及負債案(以下簡稱「本交易」)，茲依據企業併購法第6條規定，應由會計師出具對分割後受讓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星展(台灣)商業銀行發行新股之價格及所受讓營業、資產及負債價值之合理性複核意見書，經本會計師採取必要之程序予以複核竣事，謹將複核結果說明如下：

說明：

一、星展台北分行於參加公開標售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案時，簽署「外國銀行設立子銀行承諾書」，承諾於全部資產總額達新台幣四千五百億元後之一年內，或於概括讓與承受基準日起三年內，依中華民國相關法規所定之各項條件及要求申設商業銀行。職此，星展台北分行擬依據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金融機構合併法之規定，以分割方式，並以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為分割基準日，將其除客戶未能同意，或因客戶集團內部作業程序、星展(台灣)商業銀行之信用評等、交易對手額度等因素，無法及時取得客戶同意，致星展台北分行無法於預定之分割基準日將該等契約及相關權益義務關係移轉予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者外之營業、資產及負債(以下簡稱「受讓標的」)，按擬制至分割基準日受讓標的之帳面價值作為實際移轉價值對價，移轉至星展(台灣)商業銀行，並由星展(台灣)商業銀行發行12億股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計新臺幣12,000,000千元為實際移轉價值之代價。

~ 1 ~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二、依本交易星展(台灣)商業銀行所提交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擬制性財務報表暨複核報告」及其擬制資訊相關基本假設說明文件(以下簡稱“擬制性資訊複核報告”)等，要點彙總說明如下：

(一)預計受讓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二)本交易係以民國九十九年度星展台北分行經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並考量有關之擬制財務資料及基本假設後，擬制至受讓基準日之所受讓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207,832,248 仟元、負債總額為新台幣 195,832,248 仟元，淨帳面價值差異 12,000,000 仟元，作為分割後受讓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星展(台灣)商業銀行發行新股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三)擬制資料之基本假設

本交易所採用之擬制性資訊，係星展台北分行管理階層依目前環境與將來最可能發生之情況，對受讓基準日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所作之估計，惟交易事項及經營環境未必全如預估，因此擬制性財務資料與實際結果通常存有差異，且可能極為重大，故擬制性財務資料將來未必能完全達成。

三、復經本會計師對星展(台灣)商業銀行提交之擬制性資訊複核報告中，所援引擬制性財務報表編製之基礎，做必要之複核，說明本交易星展(台灣)商業銀行新股價格及受讓標之價值之合理性如下：

(一)資料來源、基本假設及限制

本交易係由星展(台灣)商業銀行提供被分割公司星展台北分行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度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及所提供截至受讓基準日之各項擬制性財務資料(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其基本假設說明資料等，以及星展(台灣)商業銀行擬制至受讓基準日之財務報表，進行受讓標之價值合理性複核作業，此擬制性財務報表係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複核並出具複核報告，複核報告中已說明此擬制性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本假設及限制。



(二)發行新股價格及受讓標的價值合理性說明

星展台北分行依據企業併購法規定進行分割，將其特定之營業、資產及負債，讓予星展(台灣)商業銀行並取得其所發行之股權，性質上屬組織重組，爰參照(91)基秘字第 243 號「集團內之子公司間以合併換股方式進行組織調整之會計處理疑義」之規定，應以被分割資產原帳面價值減負債及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後之淨帳面價值為實際成交價格，並作為發行新股價格之參考依據。因此，本交易中係以受讓標的之帳面價值作為星展(台灣)商業銀行新股予星展台北分行之對價，與相關解釋之規定，尚無不合。

四、結論

經本會計師取得星展(台灣)商業銀行就本交易之擬制性資訊複核報告，並就本交易中之星展(台灣)商業銀行發行新股價格及所受讓標的價值，所採用之資料來源及基本假設，作必要之複核，本會計師認為星展(台灣)商業銀行預計於受讓基準日按所受讓星展台北分行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分別為新台幣 207,832,248 仟元及新台幣 195,832,248 仟元，淨帳面價值差異為新台幣 12,000,000 仟元，作為實際成交價值，並由星展(台灣)商業銀行預計發行新股價格總額新台幣 12,000,000 仟元為移轉代價，尚屬合理。

五、意見書使用限制與聲明

(一)本意見書僅供星展(台灣)商業銀行、星展台北分行內部使用及依據相關法令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及經濟部申請文件使用，請勿在獲得本會計師同意前提供予其他第三者使用，亦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本意見書僅與前述目的有關，不得擴大解釋為與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加坡商星展銀行台北分行之財務報表整體有關。

(二)本會計師僅以獨立第三者之角度說明擬制性資訊複核報告中，星展(台灣)商業銀行發行新股價格及所受讓標的價值之合理性，對於交易架構之設計及規劃並未實際參與。本意見書所採用之擬制資料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因此，本意見書並未考慮其後所發生任何變化，且擬制性財務資料與實際結果通常存有差異，如實際交易內容與前述文件不符，則本意見書之結論亦將有所變動。本意見書出具後，如實際情況變更，非經受任重新評估，本會計師不再更新。



(三)本交易星展(台灣)商業銀行發行新股價格，及所受讓標的價值及其基本假設之說明，主要係依據星展(台灣)商業銀行所提供之擬制性資訊複核報告，以及星展台北分行民國九十九年度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及其截至受讓基準日之各項擬制性財務資料。基於所委任範圍，本會計師並未對上述資料之正確性、存在性或允當性進行實地查核工作。因此，本會計師對上述資料之合理性、正確性或可行性不負擔任何責任，亦不對相關資訊表示任何意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二十日

~ 4 ~

八、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

本行於民國 100 年 9 月 9 日核准設立，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500 億元，分為 50 億股，每股 10 元，分次發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 億元，分為 10 億股。茲經 100 年 9 月 22 日第一屆第二次董事會決議增加發行新股計新台幣 120 億元，分為 12 億股，每股 10 元予星展銀行，用以分割受讓星展銀行台北分行之部分資產、負債及營業。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額定及實收股本分別為新台幣 500 億元及新台幣 220 億元。

(二) 執行情形

就前開計畫，本行已於 101 年 1 月 1 日完成發行新股 1,200,000 仟股予星展銀行作為對價，受讓星展銀行台北分行部份營業、資產與負債。分割受讓完成後本行總資產達新台幣 224,656,887 仟元，資本額為新台幣 220 億元。現就增資及受讓發行新股之執行情形合併揭露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期間	101.03.31	100.12.31(註)	101.03.31 與 100.12.31 比較增減
固定資產	2,482,421	0	2,482,421
資產總額	224,656,887	9,990,509	214,666,378
負債總額	202,615,688	101,929	202,513,759
資本適足率	13.32%	不適用	-

註：本行於 100 年 2 月 25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籌備處，於 100 年 9 月 9 日取得經濟部核准設立。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屬於創業期間。

(三)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第一季止，本行無其他募集資金發行新股或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

伍、營運概況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各業務別經營之主要業務

1. 個人金融業務

藉由星展銀行在亞太金融市場的厚實根基，針對個人及「星展豐盛理財」客戶之需求，提供全方位理財服務，內容涵蓋各種存款、投資、保險、貸款、信用卡等財富管理業務。

2. 企業金融業務

企業及機構銀行一處、企業及機構銀行二三四處以企業客戶與金融機構客戶為主要服務對象，提供廣泛且完整之金融商品服務，包括貿易融資、現金管理、保證及承兌業務、外匯交易、應收帳款融資、企業融資及設備融資等業務。

(二) 所營主要業務之營業比重

1. 存款業務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別	101 年度	
	餘額	比重
支票存款	1,008,152	1%
活期存款	27,521,145	15%
定期存款	104,929,676	55%
可轉讓定存單	6,300	0%
儲蓄存款	56,030,869	29%
應解匯款	22,051	0%
合計	189,518,193	100%

2. 放款業務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別	101 年度	
	餘額	比重
出口押匯	4,183,617	2%
應收帳款融資	218,406	0%
短期放款及透支	47,977,536	26%
中期放款	74,699,683	41%
長期放款	58,343,441	32%
催收款項	838,751	0%
放款總額	186,261,434	101%

科目別	101 年度	
	餘額	比重
減：備抵呆帳	(3,151,053)	(1%)
放款淨額	183,110,381	100%

3. 主要業務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別	101 年度(註)	
	餘額	比重
利息收入	2,725,351	54%
手續費收入	784,159	1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	645,551	13%
其他非利息淨利益	594,344	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1,585	0%
兌換損益	244,754	5%
合計	5,005,744	100%

註：本行於 101 年 1 月 1 日完成分割受讓並正式開始營運。

4.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本行將持續研究開發滿足客戶需求之商品。

(三) 102 年度經營計畫：

1. 企業金融業務：

- 持續深耕現有客戶關係，提供策略性與客製化之完整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需求。
- 慎選優質授信客戶，持續深耕經營，以提升授信資產的質與量。
- 以中小企業為目標，增加中小企業客戶數，發展成為具備經濟規模的業務。
- 就服務而言，提供直接授信(自貸案件)、安排及主辦聯貸案件等業務，以幫助本國與外國企業客戶籌得資金以支應其資本支出、供給營運資金與因應其海外併購與投資之需要。本行亦對客戶提供一系列量身訂做之金融避險商品。
- 就大型企業服務而言，本行提供授信、聯貸案件及海外籌措資金等業務，以幫助本國與外國企業客戶籌得資金以支應其營運及資本支出並因應其海外併購與投資需要。本行擁有優秀的產品能力及精準的市場見解，可為大型企業提供一系列量身訂做之金融避險商品，幫助企業規避利匯率風險。此外，為滿足客戶貿易及現金管理的需求，本行提供多項貿易融資業務與全年無休的現金管理平台 Ideal 3，俾利企業運籌帷幄，有效管理收付款，讓資金運用更有效率。

2. 消費金融業務

- 招募優質財富管理業務人員及投資、保險顧問團隊，並持續安排專業課程訓練，提升整體理財團隊對稅務、法規及理財業務之瞭解程度，以提升理財團隊之質與量。
- 引進多元化商品，提供客製化商品服務，以滿足專業投資人客戶理財需求。
- 信託業務方面，持續強化既有之特定金錢信託服務，強調建構核心資產，協助顧客進行資產配置。
- 銀行保險業務方面，積極強化產品的多元性，以顧客需求為導向，使產品選擇趨於完整，

- 提供顧客完善的保險保障及資產配置計畫，滿足不同族群的保障需求。
- 外匯相關產品業務方面，積極培養外匯人才，結合各項資源與優勢，提供優質外匯服務及產品，持續建立客戶心中最優質外匯理財專家之形象。
 - 存款業務方面，延續 101 年的吸收存款動能，本行將持續推展存款業務，以作為經營放款與財富管理業務之基礎。
 - 擔保放款業務方面，繼 101 年推出市場上創新的 40 年房貸產品後，將持續秉持創新理念，推出更多元的貸款產品與專案活動。
 - 無擔保放款業務方面，個人信用貸款業務將以穩健發展為目標，同時，進行資源整合、增加跨售通路，提高本行客戶信貸滲透率，以提高整體收益。
 - 信用卡業務方面，鎖定高資產客戶群為主要發卡對象，透過分行跨售行銷，提升本行 VIP 客戶信用卡申辦率及動用率；藉由專為高資產客戶量身打造的優惠活動，吸引潛在客群，並使其同時成為本行信用卡與 VIP 客戶。

(四) 市場分析：

1. 國內經濟金融情勢

自 100 下半年起，全球經濟因歐美主權債務問題惡化而日顯疲弱。歐債問題並未因希臘獲得紓困資金而告緩解，反而擴及西班牙及義大利等重要國家；美國經濟復甦力道不穩，其經濟改善速度也在 101 年第 2 季即陷入遲緩；而中國大陸經濟成長亦出現降溫的態勢，第 2 及第 3 季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7.6% 及 7.4%，創下近年新低水準。上述因素造成 101 年全球經濟不僅延續 100 年下半年以來之低迷態勢，且整理成長力道甚較 100 年疲弱。依據國際貨幣基金 (IMF) 於 102 年 1 月最新估計，101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2%，低於 100 年之 3.9%。由於歐美景氣復甦遲滯，抑制進口需求，101 年全球貿易擴張速度持續減緩。

國際貨幣基金 (IMF) 估計，101 年全球貿易成長率由 100 年的 5.9% 降為 2.8%。東亞主要國家出口續受衝擊，除中國大陸及香港出口維持正成長外，新加坡、韓國及台灣出口皆陷入衰退。101 年台灣出口數據連續多月呈現衰退，服務業營業額也較上年同期減少 0.80%，整體經濟呈現「內外皆冷」局面。惟依據經建會之資料，101 年上半年雖因全球景氣趨緩，台灣外貿表現不佳，但自 9 月起全球景氣有回穩跡象，加以通訊產品及行動裝置需求暢旺，外貿、工業生產以及外銷訂單已見改善；另外，消費者物價年增率溫和上漲，失業率下降。景氣信號方面，12 月景氣對策信號燈號由黃藍燈轉呈綠燈，顯示國內景氣逐漸步入穩定。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公佈之數據顯示，101 年台灣全年平均經濟成長率為 1.26%，較 101 年 1 月概估數 1.25% 上修 0.01 個百分點。展望 102 年，依據 IMF 預估，若歐債危機及美國財政問題妥善紓解，102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可望小幅成長，由 101 年的 3.2% 增至 3.5%，顯示經濟回升動能仍屬和緩。依據台灣經濟研究院之預估，隨著全球景氣疑慮淡化，國內外經濟成長逐步加溫，民眾消費信心可望回穩，因此預估民間消費於 102 年成長 2.9%，較 101 年估計值 0.96% 提高 1.94 個百分點。在民間投資表現方面，由於基期較低，同時國際景氣預測將較 101 年為佳，廠商投資意願可望有所提高，預估 102 年民間投資成長率為 3.41%。在雙率方面，由於物價漲幅有限且景氣尚未明顯改善，國內利率水準應不會有大幅變動。

在新台幣匯率部分，新台幣匯率在 101 年雖因國際資金流動而面臨升值壓力，但由於我國貿易情況仍未穩定，預測我國匯率政策也將保持動態穩定局面。另外，根據行政院 102 年國家發展計畫中之「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在金融方面將努力持續推動「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其中包含了「全面啟動 DBU 人民幣業務」、「推動建立兩岸人民幣匯款平臺」、「協助金融機構大陸佈點服務臺商」、「發展大中華區資產管理及理財業務」，對台灣整體金融業應有莫大之助益。

2.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及成長性、市場區域及目標市場

當前台灣市場環境呈現高度競爭、銀行過多、高度飽和且同質性產品重複提供之情形。本行將藉由金融創新技術及提供區隔市場之商品與服務，提升本行之獲利能力、服務品質及競爭力。

星展銀行在星、港等地是知名的消費金融業務銀行，因此，本行得以結合星展銀行在亞洲區的產品設計和市場行銷的專長、優越的客戶管理系統和風險評估能力，經營消費金融業務。目前本行的消費金融業務，主要透過 41 家分行提供服務，預計中期目標為將業務主要集中在財富管理，以提高本行的市場能見度及市場佔有率，並且為具有高淨值之廣大富裕客層提供豐盛理財服務。短期而言，本行計畫逐漸讓本行之房貸、車貸、信用卡與無擔保信貸產品等項目持續成長，以滿足消費者多樣化的財務需求。

就企業與投資銀行服務而言，本行提供直接授信(自貸案件)、安排及主辦聯貸案件等業務，以幫助本國與外國公司籌得資金以支應其資本支出、供給營運資金與因應其海外併購與投資所需。本行亦對客戶提供一系列量身訂做的金融避險商品，並將藉助企業金融業務(wholesale banking)及金融市場服務，以拓展本行之中小企業金融業務。同時本行亦增加人員編制來強化中小型企業金融業務，除讓本行的中小型企業貸款能於三年內可倍數成長外，各分行也有足夠員額來提供更好的服務予中小型企業客戶。

3. 競爭策略、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星展銀行在承受寶華銀行後不但已大幅度提昇國內知名度，在成立星展（台灣）並完成分割作業後，本行將藉由星展銀行既有的國際網絡規模及跨國商品的創新及研發能力，加上具有深厚金融專業的領導團隊，持續不斷的深耕國內市場，並強化自身的整體競爭力。
- 本行注重風險管理，於組織中設有風險管理部門並設有健全之控管程序，嚴格執行風險管理以確保經營風險降至最低。
- 本行內部控制制度除需遵循本國法令規定外，並需遵循集團依新加坡相關法令規定所訂定之內控規範，以減少作業風險及經營弊端。

(2) 不利因素

- 國內銀行業競爭激烈，傳統業務利潤微薄。本國銀行已具備相對龐大的分行網絡與業務基礎，且又有多家外商銀行陸續併購國內其他中小銀行，大部份業已整合完畢並積極搶攻國內市場，這將威脅到本行既有及已取得的市場優勢。
- 歐洲債信問題延燒，增加國際經濟情勢發展之不確定性，進而影響股市、債市，因此，國際金融風險仍然十分顯著。
- 國內經濟受全球經濟持續走緩之影響，原油價格波動、原物料價格攀升、房價持續攀高等因素增加通膨壓力，影響消費及投資意願。

(3) 因應對策

- 除利用星展銀行之跨國金融業務網路與金融創新能力外，本行將繼續提供最優質的金融服務品質，同時掌握及配合台商海外佈局之契機，尤其兩岸經貿正常化所帶來的商機，是提高未來競爭力之最大利基。
- 持續善用星展銀行在亞洲地區優勢，鞏固且深化星展銀行及星展（台灣）作為客戶首選銀行的合作夥伴關係。
- 加速產品線與服務平台整合，提升服務品質及經營效率。
- 加強風險控管及內部控制以降低經營風險及杜絕弊端，深耕客戶關係並取得客戶之信賴。

(五)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 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與其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1) 主要金融商品

- 本行金融市場處主要提供法人及個人各項外匯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服務，產品種類包含各

項匯率、利率、商品選擇權、交換合約、遠期合約及結構型商品。

- 本行財富管理暨存放款業務推出下列新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客戶多樣化的需求：
 - 100年12月推出外幣即期匯率設定交易服務，客戶可自行設定買賣匯率條件，當市場匯率或價格到達設定條件時，銀行將為客戶執行匯兌買賣交易，換匯交易更方便。
 - 101年2月推出40年房貸產品並於6月發行星辰豐盛御璽卡。
 - 101年3月推出多項投資型保單附約以積極提供客戶更好的保險產品服務。

(2) 本行無增設任何新業務部門。

2. 列明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並略述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1) 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 建置信用卡新循環信用利息計算模組，完成法規要求。
- 開發信用卡系統。

(2)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建置車貸徵審及進件系統，提升客戶服務。
- 建置新版房貸徵審及進件系統，提升服務效能。

(六)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持續透過品牌形象廣告，成功建立星辰銀行在台灣的品牌知名度。
- 持續分行搬遷及轉型為星辰豐盛理財分行。
- 持續擴展消費金融及企業金融的產品種類，包括各式理財投資商品、外匯及人民幣相關產品、房貸、車貸、信貸、企業理財及資金運用產品、應收帳款承購，設備融資等。
- 持續開發資訊系統及提升系統功能，利用電子交易平台來提供更有效率的服務
- 招募人才，並持續培養優質財富管理人才，進行儲備主管招募，以支持業務成長，擴大業務規模與市場佔有率。
- 持續運用集團資源優勢，持續推出更完善的投資商品與創新服務，提供客戶完善的資產規劃，協助客戶資產配置。
- 以遵循外部法規和內部規範為原則，落實「了解你的客戶 (KYC) 作業規定」及客戶及商品風險屬性分級，深耕客戶關係以提高客戶忠誠度，並進一步創造財富管理規模及手續費收益。
- 持續強化風險控管、精進作業流程、定期檢視顧客資產部位，適時提供理財規劃及資產配置建議。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提供區域的網絡連結，尤其深植大中華區的經營，提供客戶一站式購足之服務。
- 深植客戶關係，以客戶為導向。
- 擴大客戶基礎，將重點放在亞洲企業、中小企業及豐盛理財業務。
- 加強運用資產負債表，針對既有及新的客戶進行全方位行銷。
- 提供創新及完整的產品組合，擴大財富管理業務。
- 培養認同、相互尊重、團隊精神的企業文化。
- 結合電子化與自動化通路服務，並以多元化及全方位的商品來配合客戶資產管理規劃服務。
- 長期發展外幣業務，並配合台灣人民幣業務的開放，繼續發展人民幣相關商品與服務。
- 持續開發客戶分析能力，透過更精確的了解客戶屬性與需要，滿足客戶財務規劃之需求。

二、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學歷分布比率、員工持有之專業證照及進修訓練情形

基準日：102年2月28日

年 度		100 年度 (100 年 12 月 31 日)(註)	101 年度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度截至 102 年 2 月 28 日
員 工 人 數	男	0	528	520
	女	0	919	927
	合 計	0	1447	1447
平均年歲		0	37.01	36.71
平均服務年資		0	2.82	2.94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0	1	1
	碩士	0	339	341
	大專	0	1018	1016
	高中	0	88	88
	高中以下	0	1	1
員 工 持 有 專 業 證 照 之 名 稱	稽核人員研習班	0	42	41
	銀行內稽內控測驗考試證書	0	828	829
	投信投顧業務員	0	85	82
	人身保險業務員登錄證	0	678	675
	信託業務人員信託專業業務專業測驗	0	753	755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0	406	399

註：本行於 100 年 2 月 25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籌備處，於 100 年 9 月 9 日取得經濟部核准設立，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屬於創業期間，自 101 年 1 月 1 日完成分割受讓後開始正式營運。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致力於回饋社會，對生於亞洲，長於亞洲的星展銀行來說，一直是我們不變的承諾，期望為我們所居住及營運的環境營造更美好的未來。本行承襲星展銀行企業文化及價值，藉實際行動落實企業責任，展現在地深耕的承諾。

過去本行以兒童及學習為企業責任方向，但自民國 101 年起，本行改變既有公益活動只能給魚的概念，轉向提供釣竿，以扶持「社會企業」為公益主軸，協助社會企業自給自足並有獲利能力，將獲利投入原來的公益目標中，永續經營。

所謂「社會企業」是指以商業手法來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的營利機構；與一般的財團法人及基金會最大的差異在於，社會企業具營收能力，可自給自足，並提供盈餘部份比例來回饋社會及弱勢族群，並非為出資人或經營謀最大利益。

星展（台灣）所參與的企業社會責任範疇如下：

(一) 基礎教育工程

我們關懷台灣基礎教育，特別重視弱勢兒童的教育資源分配不均現象。本行與「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合作辦理「星展銀行經濟弱勢家庭學童學習提昇方案」，致力於經濟弱勢家庭兒童少年及其家庭之經濟扶助與輔導，以協助學習低成就的孩子們提昇其學習成效，讓弱勢家庭的

孩子們有機會參加合適的安親班或補習班，改善學習表現。截至 101 年 5 月為止，本行已協助了 898 名國小及國中清寒兒童，共計 4,366 人次，除了使他們得以專心向學，同時亦改善其學習表現。

(二) 扶持「社會企業」

1. 「社會企業」宣導：社會企業概念在台灣尚未成熟，自 101 年起至 102 年底，透由贊助輔仁大學社會企業演講列車、工作坊及國際論壇，建立社會大眾對社會企業的認知度。
2. 提供本行的金融專業服務，打造社會企業專屬金融方案，其中包含：降低企業開戶門檻、多項交易手續費減免或優惠、優惠定存利率及優質服務等，並指定本行中小企業主管作為其金融或財務諮詢導師，協助其公司解決經營管理所面臨的問題，以達永續經營，甚至擴大營運規模。另針對特定社會企業夥伴，合作贊助職業訓練專案，以增進更多弱勢族群的就業機會及工作技能。自 102 年起，並與輔仁大學合作「星展社會企業培育計畫」專案，藉以扶持更多具有潛力的社會企業。
3. 為鼓勵員工參與推動社會公益，本行針對社會企業夥伴的需求，提供志工服務計畫並鼓勵員工參與，如：擔任原住民或弱勢團體的理財講師、擔任原住民小朋友的英文講師。亦透過本行通路，增進該社會企業之商機。

四、 資訊設備

(一)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

本行核心資訊系統硬體以IBM主機為主，配合作業系統 (AIX)、資料庫系統 (ORACLE) 等軟體，提供存款、放款、外匯、基金、會計等業務之交易處理及相關帳務系統。相關之主機、伺服器與個人電腦係委託IBM及國內具規模之資訊專業公司維護。

(二) 開發或購置計畫

本行已完成資料中心一系列基礎設施的產品更新以及網路升級。除了因應需求建置國際廣域網路需求之頻寬，以強化區域系統連結之表現。並配合資安之基礎建設建置、汰換更新硬體設備，全面提高作業效能，以及優質的服務品質。未來將會持續加強基礎設施以提供企業創新、企業價值及緊急應變。

(三)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若因人為或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導致系統發生狀況時，本行設有備援措施，不致影響主要業務之正常運作。每年安排異地備援演練，以確保資訊系統永續不中斷的服務。本行亦強化資訊安全防護，電腦中心設有大樓保全警衛、門禁監視、環境監控及消防系統，且建置網路防護機制、防毒牆及安裝防毒軟體，以全面性有效增進本行資訊安全，保障營運服務品質。

五、 勞資關係

(一) 本行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員工是本行最重要的資產，本於關懷員工、促進勞資和諧及提供優質之工作環境之目的，本行推動各項福利措施，並提供暢通之勞資溝通管道：

1. 在員工福利措施方面：本行除依法提供員工勞健保、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外，亦提供員工團體保險、定期健康檢查、及優於勞動基準法之休假；同時員工在銀行帳戶交易等方面皆有優惠。

2. 在退休制度方面：本行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為適用該制度（舊制）之員工，提撥退休準備金至台灣銀行退休金帳戶；同時並依勞退條例規定，為適用該條例（新制）之員工，提撥其薪資之 6%至勞保局。
3. 在促進勞資關係方面：本行每季召開員工大會，由高階管理階層報告營運計畫、各項業務目標及財務相關指標達成狀況，使員工充份瞭解公司營運狀況。同時，每季亦召開勞資會議，勞資雙方代表得針對各項福利措施及員工權利進行充分溝通，勞資會議之提案及決議，均責成相關部門執行與追蹤。

(二) 10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 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外合約	星展銀行 (香港)	101.01.02~104.06.30	財務金融財務作業中心金融商品財務控管作業 進出口貿易金融後勤作業 資訊系統資料處理及開發、監控及維護	
委外合約	星展銀行	101.01.01~105.01.01	環球金融市場業務交割後勤作業及存放同業調節作業 資訊系統資料處理及開發、監控及維護	
委外合約	台灣優利系統(股)公司	98.10.23~103.12.13	資料中心代管專案	
委外合約	JLL 仲量聯行(股)公司	101.06.01~104.05.31	不動產相關業務作業支援服務	
服務合約	台灣源訊科技(股)公司	100.12.01~105.11.30	信用卡系統	
租賃合約	興利開發(股)公司	98.04.01~103.03.31	天母分行增補合約	
租賃合約	勇軒有限公司	99.08.01~109.07.31	後勤營運中心租賃合約	
租賃合約	開發工銀資產管理(股)公司	101.03.02~ 103.03.01	敦北分行租賃契約	

七、 101 年度依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陸、財務概況

陸、財務概況

一、101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	100年(註)	99年	98年	97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5,030,278	9,962,100	0	0	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372,961	0	0	0	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0	0	0	0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9,608,728	0	0	0	0
貼現及放款	183,110,381	0	0	0	0
應收款項	4,363,328	4,788	0	0	0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0	0	0	0	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0	0	0	0	0
固定資產	1,351,430	0	0	0	0
無形資產	139,996	0	0	0	0
其他金融資產	48,024	0	0	0	0
其他資產	755,952	23,621	0	0	0
資產總額	264,781,078	9,990,509	0	0	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40,822,448	0	0	0	0
存款及匯款	189,518,193	0	0	0	0
應付款項	4,544,548	101,929	0	0	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241,000	0	0	0	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0	0	0	0	0
央行及同業融資、應付金融債券	0	0	0	0	0
特別股負債	0	0	0	0	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5,689	0	0	0	0
其他金融負債	3,427,765	0	0	0	0
其他負債	670,874	0	0	0	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42,250,517	101,929	0	0
	分配後	242,250,517	101,929	0	0
股本	22,000,000	10,000,000	0	0	0
資本公積	0	0	0	0	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91,680	(111,420)	0	0
	分配後	491,680	(111,420)	0	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46,454	0	0	0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573)	0	0	0	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0	0	0	0	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2,530,561	9,888,580	0	0
	分配後	22,530,561	9,888,580	0	0

註：本公司於100年2月25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籌備處，於100年9月9日取得經濟部核准設立，截至100年12月31日，屬於創業期間，自101年1月1日完成分割受讓後開始正式營運。

(二) 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	100 年 (註)	99 年	98 年	97 年
利息淨收益	2,725,351	8,817	0	0	0
利息以外淨收益	2,280,393	0	0	0	0
放款呆帳費用	121,743	0	0	0	0
營業費用	4,197,371	143,058	0	0	0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686,630	(134,241)	0	0	0
繼續營業部門 稅後損益	603,100	(111,420)	0	0	0
停業部門損益 (稅後淨額)	0	0	0	0	0
非常損益 (稅後淨額)	0	0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稅後淨額)	0	0	0	0	0
本期損益	603,100	(111,420)	0	0	0
稅前每股盈餘(元)	0.31	(0.13)	0	0	0
稅後每股盈餘(元)	0.27	(0.11)	0	0	0

註：本行於 100 年 2 月 25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籌備處，於 100 年 9 月 9 日取得經濟部核准設立，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屬於創業期間，自 101 年 1 月 1 日完成分割受讓後開始正式營運。

(三) 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0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黎昌州	無保留意見
101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黃金澤	無保留意見

二、財務分析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	100 年(註 1)	99 年	98 年	97 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	98.28	0	0	0	0
	逾放比率 (%)	0.56	0	0	0	0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1.25	0	0	0	0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2.84	0	0	0	0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89	0	0	0	0
	員工平均收益額(新台幣仟元)	3,459	0	0	0	0
	員工平均獲利額(新台幣仟元)	417	0	0	0	0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3.06	0	0	0	0
	資產報酬率 (%)	0.44	0	0	0	0
	股東權益報酬率 (%)	3.74	0	0	0	0
	純益率 (%)	12.17	0	0	0	0
	每股盈餘 (元)	0.27	0	0	0	0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91.49	0	0	0	0
	固定資產占股東權益比率 (%)	6.00	0	0	0	0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	NA	0	0	0	0
	獲利成長率 (%)	NA	0	0	0	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7.56)	0	0	0	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445.45	0	0	0	0
	現金流量滿足率 (%)	7.30	0	0	0	0
流動準備比率 (%)	39.22	0	0	0	0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新台幣仟元)	432,613	0	0	0	0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	0.21	0	0	0	0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	0.63	0	0	0	0
	淨值市占率 (%)	0.82	0	0	0	0
	存款市占率 (%)	0.68	0	0	0	0
	放款市占率 (%)	0.86	0	0	0	0

註 1：本行於 100 年 2 月 25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籌備處，於 100 年 9 月 9 日取得經濟部核准設立，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屬於創業期間，自 101 年 1 月 1 日完成分割受讓後開始正式營運。

註 2：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5)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固定資產占淨值比率 = 固定資產淨額 / 股東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				
			101 年	100 年 (註 1)	99 年	98 年	97 年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普通股	22,000,000	0	0	0	0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0	0	0	0	0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0	0	0	0	0
		預收股本	0	0	0	0	0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0	0	0	0	0
		法定盈餘公積	0	0	0	0	0
		特別盈餘公積	0	0	0	0	0
		累積盈虧	491,680	0	0	0	0
		少數股權	0	0	0	0	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4,139)	0	0	0	0
		減：商譽	0	0	0	0	0
		減：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0	0	0	0	0
		減：資本扣除項目	23,440	0	0	0	0
		第一類資本合計	22,454,101	0	0	0	0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0	0	0	0	0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0	0	0	0	0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0	0	0	0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23,858	0	0	0	0
		可轉換債券	0	0	0	0	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0	0	0	0	0
		長期次順位債券	0	0	0	0	0
		非永續特別股	0	0	0	0	0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合計超出第一類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者	0	0	0	0	0
		減：資本扣除項目	23,440	0	0	0	0
	第二類資本合計	418	0	0	0	0	
	第三類資本	短期次順位債券	0	0	0	0	0
		非永續特別股	0	0	0	0	0
第三類資本合計		0	0	0	0	0	
自有資本		22,454,519	0	0	0	0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73,172,152	0	0	0	0
		內部評等法	0	0	0	0	0
		資產證券化	0	0	0	0	0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8,488,608	0	0	0	0
		標準法或選擇性標準法	0	0	0	0	0
		進階衡量法	0	0	0	0	0
	市場風險	標準法	6,149,671	0	0	0	0
		內部模型法	0	0	0	0	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87,810,431	0	0	0	0
	資本適足率		11.96%	0	0	0	0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96%	0	0	0	0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0.00%	0	0	0	0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0.00%	0	0	0	0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8.31%	0	0	0	0	

註 1：本行於 100 年 2 月 25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籌備處，於 100 年 9 月 9 日取得經濟部核准設立，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屬於創業期間，自 101 年 1 月 1 日完成分割受讓後開始正式營運。

註 2：年報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二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三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 普通股股本 / 總資產。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2012 年度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柏如、黃金澤查核竣事之財務報告，復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上

本公司 2013 年股東常會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 林 鑫 川

Him Chuan Lim



2013 年 3 月 27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2012 年度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柏如、黃金澤查核竣事之財務報告，復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上

本公司 2013 年股東常會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 黃美廉

Judy May Lian Ng



2013 年 3 月 27 日

四、 101 年度財務報告：詳見附錄一。

五、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不適用。

六、 銀行及其關係企業 10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註)	增(減)變動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23,558	9,962,100	(7,538,542)	(76)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2,606,720	0	12,606,720	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372,961	0	10,372,961	0
應收款項-淨額	4,363,328	4,788	4,358,540	91030
貼現及放款-淨額	183,110,381	0	183,110,381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49,608,728	0	49,608,728	0
其他金融資產	48,024	0	48,024	0
固定資產-淨額	1,351,430	0	1,351,430	0
無形資產	139,996	0	139,996	0
其他資產	755,952	23,621	732,331	3100
資產總額	264,781,078	9,990,509	254,790,569	255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40,822,448	0	40,822,448	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241,000	0	3,241,000	0
應付款項	4,544,548	101,929	4,442,619	4359
存款及匯款	189,518,193	0	189,518,193	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5,689	0	25,689	0
其他金融負債	3,427,765	0	3,427,765	0
其他負債	670,874	0	670,874	0
負債總額	242,250,517	101,929	242,148,588	237566
股 本	22,000,000	10,000,000	12,000,000	120
保留盈餘	491,680	(111,420)	603,100	(54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8,881	0	38,881	0
股東權益總額	22,530,561	9,888,580	12,641,981	128

註：本行於 100 年 2 月 25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籌備處，於 100 年 9 月 9 日取得經濟部核准設立，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屬於創業期間，自 101 年 1 月 1 日完成分割受讓後開始正式營運。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註)	增(減)變動	
			金額	%
利息淨收益	2,725,351	8,817	2,716,534	30810
利息以外淨收益	2,280,393	0	2,280,393	0
呆帳費用及收回呆帳利益	121,743	0	121,743	0
營業費用	4,197,371	143,058	4,054,313	283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686,630	(134,241)	552,389	411
本期損益	603,100	(111,420)	714,520	(641)

註：本行於 100 年 2 月 25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籌備處，於 100 年 9 月 9 日取得經濟部核准設立，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屬於創業期間，自 101 年 1 月 1 日完成分割受讓後開始正式營運。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註)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7.56%)	0	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445.45%	0	0
現金流量滿足比率(%)	7.30%	0	0

註：本行於 100 年 2 月 25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籌備處，於 100 年 9 月 9 日取得經濟部核准設立，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屬於創業期間，自 101 年 1 月 1 日完成分割受讓後開始正式營運。

(二) 102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A)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B)	全年現金流 (出)入量(C) (註)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A)+(B)-(C)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2,423,558	1,560,945	(3,428,431)	556,072	NA	NA

註：預估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係放款成長 345 億元。

四、 101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之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期資金 運用情形
				101年度
行舍搬遷	自有資金	101.12	57,622	57,622

(二)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前述行舍搬遷除了提高企業形象及知名度、落實深耕台灣的承諾外，更可即時有效率地提供客戶企業金融業務、中小型企業多元化產品與消費金融業務服務，可有效的滿足客戶之多樣產品需求與財富管理服務。

五、 101 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 風險管理

(一)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01 年度

項 目	內 容
一、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p>一、 風險管理是本行之業務核心，信用風險是其主要風險之一，本行之信用風險管理不僅限於放款、保證等授信業務所產生的信用風險管理，亦包含因外匯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產生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管理。</p> <p>二、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目標是透過適當之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策略與程序來建立適當的信用風險環境、健全本行業務經營，發揮授信功能、提昇授信品質、管理各類資產的信用風險並確保適當且足夠的信用風險控制。</p> <p>三、 授信政策為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之主要架構，依此架構所訂定之各項辦法、準則，共同構成本行信用風險之策略與政策。本行授信政策訂定授信案件遵守有關法令規章及內部相關授信規範，並陳明授信權限職權分工、授信流程、授信限額、利害關係人等授信原則。</p>
二、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一、 本行風險管理的最高權責單位為董事會。本行信用風險委員會，經由本行董事會的授權，負責監控及管理信用風險；本委員會與風險控管處共同負責確保信用風險的衡量及管理符合銀行標準及政策。</p> <p>二、 信用風險委員會負責監督信用風險管理架構的有效性，並審核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之相關標準，及相關管理人員之授權。該委員會之成員為總經理、企業及機構銀行一處、企業及機構銀行二三四處、消費金融處、環球金融交易服務處與風險控管處等部門主管及其他指定之人，稽核處人員則得列席該委員會之會議。</p> <p>三、 就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相關事宜，風險控管處其下設有企業金融授信管理部、消費金融授信管理部、市場流動性及作業風險管理部等三部門，主要負責授信業務之審核、相關額度及債權文件控管作業及逾期放款債權管理。</p> <p>四、 內部稽核為直接向董事會報告之獨立單位，負責確認銀行和業務之標準、政策與流程已確實遵守，必要時需建議改善措施。</p>
三、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一、 風險衡量在風險承擔和資產組合管理決策時扮演重要角色，本行透過每月定期舉行之信用風險委員會審查信用風險報告，使管理階層了解目前</p>

項 目	內 容
	資產管理的規模、配置及相關業務狀況。 二、信用風險管理報告主要包含以下相關資訊： (一) 主要行業授信比重及風險胃納設定。 (二) 關係關聯戶之授信管控。 (三) 分散大額授信風險。 (四) 早期警示、授信期中及事後追蹤管理。 (五) 資產組合之壞帳率和不良債權回收成果。
四、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一、本行得透過擔保品、淨額結算合約、信用保險、衍生性商品合約和其它經本行認可之保證或擔保品來降低對帳戶、客戶、資產組合可能發生之信用損失風險。本行擔保品處理辦法內明訂所認可之擔保品種類及其評價頻率與評價原則。 二、針對授信資產進行分類，持續追蹤檢視債務人的信用風險與財務狀況，如監控債務人之現金流、實際訪談，訪廠與聯徵查詢，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授信風險之管控。 三、依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與主管機關規定其所認可合格擔保品與保證，以確保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計算之正確性。
五、法定資本计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2)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基準日：101年12月31日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55,768,001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銀行 (含多邊開發銀行)	17,313,744	455,473
企業 (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124,724,091	9,781,626
零售債權	30,939,240	1,572,704
住宅用不動產	43,074,910	1,838,859
權益證券投資	0	0
其他資產	2,893,954	205,110
合計	274,713,940	13,853,772

2.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不適用。

3.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1 年度

項 目	內 容
一、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一、 本行係遵循董事會通過之作業風險管理框架及相關政策，並考量內、外部風險環境及內部控制等要素，辨識主要風險並持續評估對本行產生之影響，進行因應與改善，以降低本行之作業風險。另各業務及支援單位須定期報告作業風險情形並立即採取改善行動以降低作業風險。</p> <p>二、 制定作業風險管理框架及相關政策，以確保能夠遵循組織性、系統性及持續性原則，準確識別、評估、監測、管理和報告作業風險。茲就作業風險管理流程分述如下：</p> <p>(一) 辨識與評估 各相關負責單位遵循作業風險政策，有效辨識評估各類潛在作業風險項目，以了解本行之作業風險環境及暴險程度。各部門依其業務特性可能發生之作業風險，依據內部之風險標準分類辨識出所有風險。</p> <p>(二) 監控與管理 1. 各相關負責單位依據已辨識之主要風險採取適當監督及管理方法，並適時檢視與修正，以確保控管之有效性，降低本行之作業風險。 2. 本行設有作業風險委員會，負責監督本行作業風險情形及控制環境，持續監控作業風險，例如：關鍵風險指標及內控自我評估報告。</p> <p>(三) 報告 所有員工皆有其職責依據內部政策的規定辨識作業風險損失事件並通報管理階層。事件發生單位針對該損失事件須確認已擬定妥適的行動方案並據以實施，並依循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政策據以記錄於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單位作業風險經理負責監督該行動方案的執行狀況並定期呈報單位主管。風險管理處定期呈報作業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p>
二、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一、 本行成立「作業風險委員會」負責督導及諮詢作業風險管理事宜，委員會由風險管理處負責人擔任主席，其委員則由企業及機構銀行一處、企業及機構銀行二三四處、消費金融處、環球金融交易服務處、法律、合規暨秘書處、風險控管處、財務企劃處、資訊暨營運處等部門主管擔任，觀察員則由稽核處主管擔任。</p> <p>二、 作業風險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審議各項重大事件後，若有任何影響本行營運目標、經營策略或重大負面影響等，則應立即呈報董事會，請各相關單位擬定改善方案，並積極追蹤改善。作業風險委員會並將作業風險監控情形定期呈報董事會。</p>
三、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一、 衡量方法：</p> <p>1. 依據本行核准之風險胃納指標，訂定相對應之預警與相關限額或最低標準。風險管理處每月定期監視作業風險狀態並將管理月報呈高階管理階層。每年並重新審視設定之風險限額或門檻。各相關負責單位依據已辨識之主要風險採取適當控制辦法。</p> <p>2. 風險控管處每月定期彙整主要暴險程度、風險指標燈號控管等指標資料，呈報至作業風險委員會以監督本行作業風險情形及控制環境。</p> <p>二、 作業風險報告：各單位如有作業風險事件發生應立即呈報相關單位。風險控管處定期彙整、分析作業風險相關報告，每月定期呈報作業風險委員會，以利其監督本行作業風險。</p>
四、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一、 本行依據各項業務可能發生之作業風險，藉由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風險控制評估、主要風險指標、類別等監控全曝險狀況，並依業務性質之不同選定妥適之風險對策（例如：委外、保險），以有效降低作業風險。</p> <p>二、 定期辦理自行查核，針對缺失項目即時提出改善計劃，並將執行結果呈報稽核處。</p> <p>三、 稽核處不定期辦理一般或專案檢查，以確保各項業務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之有效性。</p>

項 目	內 容
	四、 因應本行因各種事故導致業務中斷帶來之影響，本行訂有業務持續運作管理辦法並定期審查，以為各單位預防、通報及後續處理程序之依循準則。
五、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

(2)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單位：新台幣仟元

基準日：101 年 12 月 31 日

年度 (註 1)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註2)
101年度	5,005,744	679,089
合計	5,005,744	679,089

註 1：本行於 101 年 1 月 1 日完成分割受讓並正式開始營運。

註 2：應計提資本係依「合格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表」說明計算。

4.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01 年度

項 目	內 容
一、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 在使市場風險限額結構標準化的過程中，本行考量業務行為的風險和回報關係，制定出一套能使業務目標與意圖承擔的風險相匹配的交易策略。 二、 市場風險限額結構是受市場風險架構管理，由市場風險偏好額度、風險控管額度和停損額度組成。
二、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董事會授權市場暨流動性風險委員會對市場暨流動性風險額度的標準、應用和控管擬定了指導方針。
三、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一、 利率敏感度(“PV01”)：利率增加一個基點產生的損益變化。 二、 外匯 Delta：匯率上升一個單位所產生的損益變化。 三、 股票 Delta：股票價格上升一個單位所產生的損益變化。 四、 信貸利差敏感度：信貸利差增加一個基點所產生的損益變化。 五、 違約風險限額：違約前後的損益變化。一般來說，違約風險限額若為正數，對買方來講是違約後的收入，如果是負數，對賣方來講是能獲取的補償。 六、 網格：當匯率、利率或波動率變動所產生的損益變化。
四、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利用市場可做為避險之工具，處理多風險變數組合產生之風險。
五、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2)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基準日：101 年 12 月 31 日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445,368
權益證券風險	0
外匯風險	46,606
商品風險	0
合計	491,974

5. 流動性風險

(1)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註)

基準日：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天至 10 天	1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71,864,933	42,920,401	21,066,163	52,352,176	19,400,060	26,041,356	110,084,77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01,256,578	26,458,784	26,364,956	64,984,305	76,256,638	66,055,710	41,136,185
期距缺口	(29,391,645)	16,461,617	(5,298,793)	(12,632,129)	(56,856,578)	(40,014,354)	68,948,592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2)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註)

基準日：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7,049,708	2,063,797	1,990,971	1,749,964	858,551	386,42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841,627	2,456,042	2,924,254	1,041,393	1,592,504	827,434
期距缺口	(1,791,919)	(392,245)	(933,283)	708,571	(733,953)	(441,009)

註：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需填報(如計劃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自兩岸於 101 年 8 月簽訂「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後，金管會及央行陸續修訂相關法規，計畫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及「以台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台」。大中華市場係本行主要深耕發展的市場，為掌握兩岸金融發展之契機，本行已於第一時間取得核准於 DBU 開辦人民幣存放款、匯款、及衍生性商品等業務，期望以兩岸經貿為基礎，結合星展銀行之資源，提供專業、創新的金融服務。

為配合政府推動實施之「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且為建立本行在中小企業放款市場的領先地位，本行已於去年開設 2 家分行作為中小企業放款客戶服務中心 (SME Center)，提供差異化、滿足多元需求的服務給具成長潛力的中小企業客戶群。

101 年以來，政府為強化金融監理，保障客戶權益，陸續推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

等相關法令之增修；並依循國際規範，採用 IFRS 揭露財務資訊；因應 Basel III 加強金融機構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機制，要求銀行漸進提高資本適足率、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等，以強化銀行資本。另金管會為持續強化公司治理之內部監督機制，並順應國際發展趨勢，已於 102 年 2 月 20 日發布命令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公司、保險公司與上市(櫃)或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綜合證券商，及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500 億元以上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得自現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本行為符合主管機關有關審計委員會設置之要求，將於現任董事會或監察人任期屆滿前(103 年 8 月 31 日)完成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本行法律、合規暨秘書處持續掌握重要政策與法令之變動及發展，隨時提供影響分析及因應策略，並於相關政策與法令形成期間參與各項會議，儘早瞭解政策方向，故能有效掌握政策與法令之變動趨勢，及早調整，以降低因其變動對本行財務及業務可能產生之影響。

(三)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有鑒於資訊科技蓬勃發展，自動化通路已逐漸被銀行客戶所接受。為提供客戶便捷性與安全性的服務，本行將持續進行網路銀行的改善工程，以鼓勵客戶增加網路銀行的使用。此外，本行積極發展行動銀行服務，整合各項網路銀行、投資理財及信用卡等業務，與客戶的日常生活緊密地結合，提供無所不在的便利服務。

(四) 銀行形象改變對銀行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星展銀行深耕台灣30年，以實際行動展現對台灣市場的承諾，尤其近五年更投入大量資源在形象建立上，讓更多台灣客戶了解星展銀行。為了回饋我們所居住及營運的社區，本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投入許多資源與人力在環保、青少年教育、扶助社會企業等相關公益活動上。

若遭遇影響本行形象之重大事件，本行將採取因應措施，相關因應措施請參照本章「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若有需要對外發言時，由本行集團推廣策略暨傳訊處為統一对外發言窗口，確保相關溝通訊息之統一。

(五)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六)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於 101 年在新北市成立 2 家中小企業分行，另於桃園、新竹、台中、彰化、台南及高雄皆設有分行據點。截至 102 年 2 月底止，本行在台之營業據點共有 41 家分行，本行預計持續透過分行建置以擴大客戶基礎，提供客戶更即時的優質服務。此外，本行有鑑於經營策略之考量，亦進行部分分行地點之遷移，截至 102 年 2 月底止共完成 6 家分行之遷移；分行新址的選擇均是選擇位於新生活機能圈且鄰近交通便利點附近，新址人口數密度較大，有利本行推廣消費金融業務，較具有市場競爭性。同時本行將不間斷地針對營業據點可能面對之作業風險進行控管，透過評估與制定因應市場環境快速變遷之風險策略，嚴格監控風險，並強化內部控制、提升相關人員的法規認知與遵循。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遵循本國銀行法第三十三之三條，定期揭露並呈報對同一法人、同一自然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限額報表，並針對單一客戶或集團授信，訂定授信限額，確保適當地處理和管理個別大額暴險的集中風險。惟關於依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對於同一人、同一關係人與同一關係企業授信之限額，本行於分割後受讓星展銀行台北分行之大額授信，因初期淨值等因素，有部分案件逾越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第一項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之授信限額。因此，本行已向主管機關申請就 100 年 12 月 31 日為止之大額授信給予調整期限，主管機關亦同意本行分割基準日前已撥貸或已簽訂授信契約尚未撥款之授信案件，超逾銀行法第三十三之三條第一項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授信限額規定者，得依本行所報計畫調整至符合規定，惟最長不得超過分割基準日起 5 年。

除此之外，對授信產業集中度風險之控管，針對企業金融授信組合已依主要風險性產業均訂有不同

之曝險上限比例，該比例每季於本行信用風險委員會中重新進行確認或調整，每月亦定期針對目前產業集中上限情形向信用風險委員會進行報告。

(八)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重大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 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為處理可能造成本行營運中斷的非預期重大事故，本行設有「星展(台灣)危機管理委員會」與「星展(台灣)緊急應變小組」，明訂緊急事故發生時，各組應處理之事務。

「星展(台灣)緊急應變小組」由營運持續管理部最高主管負責召集。當發生重大事故時，召集人將召集小組成員迅速採取緊急應變措施，降低對企業營運的影響。「星展(台灣)危機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主持，為可能會嚴重影響台灣營運的重大事故協同高階主管訂定策略和處理的規範。另本行亦訂定「重大風險事件通報準則」進行相關事件的通報。若有需要對外發言時，本行集團推廣策略暨傳訊處為統一對外發言窗口。

八、 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不適用。
-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不適用。
- (三) 關係報告書：詳見附錄二。

二、 10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無。

三、 10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無。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附錄一 101年度財務報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

(股票代碼 5875)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 及 36 號 15~17 樓

電 話：(02)6612-9200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財務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五、	損益表	6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7	
七、	現金流量表	8	
八、	財務報表附註	9 ~ 63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 ~ 13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 ~ 24	
	(五)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交易	24 ~ 30	
	(六) 質押之資產	30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1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1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1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32	~ 56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56	~ 57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57	~ 58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59	~ 63
九、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64	~ 79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0543 號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2 月 25 日至 12 月 31 日(創業期間)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2 月 25 日至 12 月 31 日(創業期間)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郭柏如

郭柏如



會計師

黃金澤

黃金澤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 2849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7 日

星辰(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
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金 額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變 動 百分比%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及五	\$ 2,423,558	\$ 9,962,100	(76)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四(二)及五	12,606,720	-	-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	四(三)及五	10,372,961	-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四(四)(二十)及五	4,363,328	4,788	91030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四(五)及五	183,110,381	-	-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六)及六	49,608,728	-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四(七)	48,024	-	-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	四(八)(十九)	1,351,430	-	-
19000	無形資產	四(十四)(十九)	139,996	-	-
19500	其他資產	四(九)	755,952	23,621	3100
	資產總計		\$ 264,781,078	\$ 9,990,509	2550
負債及股東權益					
負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四(十)及五	\$ 40,822,448	\$ -	-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負債	四(十一)及五	3,241,000	-	-
23000	應付款項	四(十二)及五	4,544,548	101,929	4359
23500	存款及匯款	四(十三)及五	189,518,193	-	-
25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四)	25,689	-	-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四(十五)	3,427,765	-	-
29500	其他負債		670,874	-	-
	負債總計		242,250,517	101,929	237566
股東權益					
股本					
31001	普通股	四(十六)	22,000,000	10,000,000	120
保留盈餘					
32011	累積盈餘	四(十七)	491,680	(111,420)	(54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25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7,573)	-	-
3252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四(六)及十	46,454	-	-
	股東權益總計		22,530,561	9,888,580	128
	承諾及或有事項	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64,781,078	\$ 9,990,509	255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開源



經理人：陳亮丞



會計主管：楊郁民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1年12月31日
及民國100年2月25日(創業期間)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2 月 25 日		變 動 百分比%
		金 額	金 額	至 12 月 31 日	金 額	
41000 利息收入	五	\$ 4,811,885	\$ 8,817			54475
51000 減：利息費用	五	(2,086,534)	-			-
利息淨收益		2,725,351	8,817			30810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四(二十三)及 五	784,159	-			-
49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四(三)(十一)	645,551	-			-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 現損益	四(六)	11,585	-			-
49600 兌換損益		244,754	-			-
49800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五	594,344	-			-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2,280,393	-			-
淨收益		5,005,744	8,817			56674
51500 呆帳費用及收回呆帳利益	四(五)	(121,743)	-			-
營業費用						
58500 用人費用	四(十四) (十八)(十九) 及五	(2,429,196)	(1,000)			242820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四(十九)	(248,741)	-			-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五	(1,519,434)	(142,058)			970
營業費用合計		(4,197,371)	(143,058)			283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686,630	(134,241)			(611)
61003 所得稅費用	四(二十)	(83,530)	22,821			(466)
本期淨利		\$ 603,100	(\$ 111,420)			(641)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普通股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四(二十一)	\$ 0.31	\$ 0.27	(\$ 0.13)	(\$ 0.1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開源



經理人：陳亮丞



會計主管：楊郁民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
100年2月25日(創業期間)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待彌補虧損) 累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之未 實現損益	合	計
<u>100年2月25日至12月31日</u>							
發行普通股1,000,000 仟股，每股面額10元	\$	10,000,000	\$ -	\$ -	\$ -	\$	10,000,000
100年2月25日至12月31日淨損		-	(111,420)	-	-	(111,420)
100年12月31日餘額	\$	10,000,000	(\$ 111,420)	\$ -	\$ -	\$	9,888,580
<u>101年度</u>							
101年1月1日餘額	\$	10,000,000	(\$ 111,420)	\$ -	\$ -	\$	9,888,580
受讓新加坡商星展銀行在台分行營業增資發行普通股		12,000,000	-	-	-		12,000,000
101年度淨利		-	603,100	-	-		603,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46,454		46,454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7,573)	-	(7,573)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22,000,000	\$ 491,680	(\$ 7,573)	\$ 46,454	\$	22,530,56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開源



經理人：陳亮丞



會計主管：楊郁民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12月31日

及100年2月25日至2月31日(創業期間)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年2月25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603,100	(\$	111,420)
調整項目					
呆帳費用			302,085		-
折舊費用(含非營業資產折舊費用帳列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218,861		-
各項攤提			39,044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5,886)		-
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報廢損失			14,289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11,585)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841,699)		-
應收款項	(1,871,135)	(4,788)
其他金融資產	(1,409)		-
其他資產	(64,572)	(23,62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948,554		-
應付款項			2,032,129		101,929
應計退休金負債			6,169		-
其他金融負債			1,663,396		-
其他負債			304,88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73,777)	(37,9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貼現及放款增加	(30,358,336)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29,289,813)		-
購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151,779)		-
出售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價款			125,744		-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8,238,923		-
受讓新加坡商星展銀行在台分行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9,82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335,438)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26,602,695		-
存款及匯款增加			19,901,485		-
設立股本			-		10,00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504,180		10,000,000
匯率影響數	(33,507)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7,538,542)		9,962,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62,100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23,558	\$	9,962,100
現金流量表之補充揭露說明					
本期支付利息	\$		2,073,034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8,128	\$	-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開源

經理人：陳亮丞

會計主管：楊郁民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及民國 100 年 2 月 31 日(創業期間)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5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成立籌備處，於民國 100 年 9 月 9 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經經濟部核准設立。

本公司經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外字第 10050003500 號函同意及經濟部 101 年 1 月 1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276390 號函核准，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企業併購法及金融機構合併法之規定，受讓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在台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以下簡稱「星展台北分公司」)特定之資產及負債項目。本公司受讓星展台北分公司特定之資產及負債項目後，共計有 41 家分行成為本公司之營業據點。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收受存款、辦理放款、投資有價證券、辦理匯兌、承兌、保證、開發信用狀、辦理信用卡及辦理各項信託、代理業務、財富管理等。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 1,447 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 DBS Group Holding Ltd。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財務報表彙編原則

1. 本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總、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帳目，總分行間之聯行往來帳目於彙編財務報表時互相沖減。
2.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銀行財務報表之揭露」規定，本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毋須為流動與非流動之區分。

(二)外幣交易

1. 以外幣為基準之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

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屬債務性質者及衍生性商品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屬權益性質及債務性質之投資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上市及上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列為公平價值。債券投資係取得路透社及彭博社報價系統之殖利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之。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六) 貼現及放款

貼現及放款按貸放本金加計重大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衡量應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按直線法攤銷結果差異不大時，亦得採用之。

期末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之規定，評估其備抵呆帳餘額。當實際上已無回收之可能時，即予以沖銷呆帳。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清償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七)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就應收帳款、放款、催收款、應收承購帳款及應收承兌票款等之期末餘額，評估其可回收性後，予以評估提列之。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於資產負債

表日評估放款及應收款項餘額(包含催收款項及應收利息等)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另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之規定,對各種不同性質之放款及應收款項餘額(包括催收款項及應收利息)之帳齡及預期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

(八) 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折舊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主要固定資產耐用年限為3~55年。
2.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3. 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

(九) 承受擔保品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折舊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提列,主要承受擔保品耐用年限為55年,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依可回收金額予以評價,所產生之跌價或減損損失帳列「承受擔保品減損損失」。

(十) 無形資產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攤銷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攤銷,主要無形資產耐用年限為1~5年。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二)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三) 營業準備

營業準備主要係保證責任準備，就應收保證款項及應收信用狀款項等餘額，評估可收回性予以提列。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本公司之員工福利包含以股票為基礎的薪酬計畫，員工參與最終母公司之星展集團控股股票認購權計畫及星展集團控股股票計畫，附註四(十八)闡明股票方案與計畫的詳情。

本公司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及應付費用—員工認股權。

(十五)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依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並認列為估列年度之營業費用及負債，惟嗣後若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配發年度之損益。

(十六) 所得稅

1.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所得稅分攤。將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於民國95年度生效，本公司於計算所得稅時除一般所得稅額外，另予計算基本所得稅額。如一般稅額低於基本所得稅額，則將差額估列入帳，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項目。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 收入及費用之認列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八)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估列金額及或有事項，做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

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九) 現金流量表

本公司以現金暨存放同業及聯行視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作為現金流量表之編製基礎。

(二十)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計退休金負債

本公司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依公報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退休金資訊，對民國 101 年度淨利及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1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庫存現金	\$ 1,066,488	\$ -
庫存外幣	111,182	-
待交換票據	412,607	-
存放銀行同業	833,281	9,962,100
合 計	<u>\$ 2,423,558</u>	<u>\$ 9,962,100</u>

(二)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存放央行準備金甲戶	\$ 1,606,939	\$ -
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	4,073,633	-
存放央行外匯清算戶	43,631	-
存放央行金資中心專戶	150,455	-
拆放銀行同業	6,732,062	-
合 計	<u>\$ 12,606,720</u>	<u>\$ -</u>

存放央行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提存。

(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國庫券	\$ 1,495,401	\$ -
政府債券	5,897,022	-
衍生性金融商品	2,980,538	-
	<u>\$ 10,372,961</u>	<u>\$ -</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認列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為\$645,551。

2. 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金額及風險詳見附註十。

(四) 應收款項-淨額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應收利息	\$ 576,009	\$ -
應收手續費收入	132,566	-
應收信用卡信用消費墊款	54,303	-
應收承兌票款	729,723	-
應收承購帳款	2,835,165	-
其他應收款	98,957	4,788
小 計	4,426,723	4,788
減：備抵呆帳	(63,395)	-
合 計	<u>\$ 4,363,328</u>	<u>\$ 4,788</u>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請詳附註四(五)之說明。

(五) 貼現及放款-淨額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短期放款及透支	\$ 47,977,536	\$ -
中期放款	74,699,683	-
長期放款	58,343,441	-
出口押匯	4,183,617	-
應收帳款融資	218,406	-
催收款項	838,751	-
小計	\$ 186,261,434	\$ -
減：備抵呆帳	(3,151,053)	-
合計	\$ 183,110,381	\$ -

1. 本公司之放款及墊款如符合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180 天未支付，即停止計提應收利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以下簡稱放款)本金餘額為\$838,751。民國 101 年度對內未計提利息收入之金額為\$4,509。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3.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放款及應收款之減損評估說明如下：

項目	放款及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存在個別減損之客觀證據	個別評估	\$ 2,088,857	\$ 1,156,582	
	組合評估	910,600	395,913	
無個別減損之客觀證據	組合評估	187,691,689	1,670,407	
		\$ 190,691,146	\$ 3,222,902	

註：放款及應收款總額係原始產生之金額，包含應收款項(除應收退稅款外)、貼現及放款、買入匯款及短期墊款且未扣除備抵呆帳。

4. 本公司分別對放款及應收款其特定債權無法回收之風險及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評估適當之備抵呆帳。本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就放款及應收款及短期墊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01年度
放款及應收款	
期初餘額	\$ -
受讓資產所提列備抵呆帳	3,439,063
本期提列	296,905
本期收回及轉銷數	(487,132)
匯兌及其他變動	(25,934)
期末餘額	\$ 3,222,902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定期存單	\$ 43,620,000	\$ -
國庫券	3,984,900	-
政府債券	1,957,374	-
公司債券	58,17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6,454	-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8,175)	-
淨額	\$ 49,608,728	\$ -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設質面額為\$3,238,500，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六。

(七)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上市櫃股票	\$ 46,881	\$ -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228	-
短期墊款	9,369	-
小計	56,478	-
減：備抵呆帳	(8,454)	-
合計	\$ 48,024	\$ -

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八) 固定資產

資產名稱	101年12月31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	\$ 893,019	\$ -	(\$ 483,291)	\$ 409,728
房屋及建築	701,667	(299,813)	-	401,854
機械及電腦設備	326,995	(129,054)	-	197,9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60	(460)	-	-
什項設備	141,965	(76,308)	-	65,657
租賃權益	481,398	(205,148)	-	276,250
合計	\$ 2,545,504	(\$ 710,783)	(\$ 483,291)	\$ 1,351,430

(九) 其他資產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閒置資產	\$ 942,089	\$ -
減：累計折舊	(144,728)	-
減：累計減損	(230,548)	-
小計	566,813	-
預付費用	106,566	800
存出保證金	82,573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2,821
合計	<u>\$ 755,952</u>	<u>\$ 23,621</u>

(十)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同業拆放	\$ 40,051,369	\$ -
透支銀行同業	68,276	-
同業存款	702,803	-
合計	<u>\$ 40,822,448</u>	<u>\$ -</u>

(十一)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 衍生性金融商品	<u>\$ 3,241,000</u>	<u>\$ -</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認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645,551。
2. 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金額及風險詳見附註十。

(十二) 應付款項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債券交割款	\$ 302,562	\$ -
應付員工薪資及獎金	516,604	-
應付利息	300,265	-
應付服務費	270,336	-
應付代收款—待交換票據	412,607	-
應付營業稅及印花稅	25,213	-
應付承兌匯票	729,723	-
應付承購帳款	1,265,275	-
應付代收款	155,132	168
應退股款	111,700	-
其他應付款	455,131	101,761
合 計	<u>\$ 4,544,548</u>	<u>\$ 101,929</u>

(十三) 存款及匯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支票存款	\$ 1,008,152	\$ -
活期存款	27,521,145	-
定期存款	104,929,676	-
儲蓄存款	56,030,869	-
可轉讓定存單	6,300	-
應解匯款	22,051	-
合 計	<u>\$ 189,518,193</u>	<u>\$ -</u>

(十四)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提撥退休基金，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為\$2,860。民國 101 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為\$9,246。

2. 本公司依精算報告認列相關資訊如下：

(1)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1 年度</u>
折現率	1.60%
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4.00%

(2) 淨退休金成本之內容

	<u>101 年度</u>
服務成本	\$ 6,195
利息成本	767
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3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u>2,315</u>
淨退休金成本	<u>\$ 9,246</u>

(3) 退休金提撥狀況表

	<u>101 年度</u>
既得給付義務	(\$ 9,138)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9,643)</u>
累積給付義務	(28,781)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21,736)</u>
預計給付義務	(50,517)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3,092</u>
提撥狀況	(47,425)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41,669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413)
補提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無形資產」)	<u>(19,520)</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5,689)</u>
既得給付	<u>\$ 11,512</u>

3.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 80,412。

(十五) 其他金融負債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結構型商品本金	\$ 3,394,765	\$ -
撥入放款基金	33,000	-
合計	<u>\$ 3,427,765</u>	<u>\$ -</u>

(十六) 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9 月 9 日核准設立，登記資本額為\$50,000,000，分為 5,0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0,000,000，分為 1,0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增加發行新股 1,200,000 仟股，按面額以每股 10 元予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DBS Bank Ltd)，用以受讓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分割之部分資產、負債及營業。請詳附註十(六)之說明。
2.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50,000,000 及\$22,000,000，各分為 5,000,000 仟股及 2,2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十七)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再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年息一分外，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至少 0.001%或其他董事會所訂定更高之百分比。
2. 本公司民國 100 年 2 月 25 日到 12 月 31 日(創業期間)虧損案業經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承認通過。由於民國 100 年度為營運虧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3. 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及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DBS Group Holdings Ltd)實施星展集團控股股票計畫(DBSH Share Plan)及星展集團員工股票計畫(DBSH Employee Share Plan)。

(1) 股票計畫

星展集團控股股票計畫(「股票計畫」)是由公司委任管理股票計畫的委員會決定可授予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最終母公司之普通股。此項獎勵依據業績或個人績效，由委員會決定授予該參與者本公司最終母公司的普通股、等值現金或兩者。

對於根據業績和服務年限進行獎勵所授予的股票，其股票公平價值以給與日的普通股市價衡量，並依既得期間於損益表認列費用。

(2) 員工股票計畫

星展集團控股股票計畫(「員工股票計畫」)是由公司委任管理股票計畫之委員會決定授予不適用「股票計畫」之員工本公司最終母公司之普通股。此項獎勵依據業績或個人績效，由委員會決定授予該參與者本公司最終母公司的普通股、等值現金或兩者。

對於根據業績和服務年限所獎勵授予的股票，其股票公平價值以給與日的普通股市價衡量，並依既得期間平均分攤認列費用。

2.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既得條件	本期實際	預計未來
				離職率	離職率
股票計畫	98. 2. 23	126, 283	100. 2. 23 - 50% 101. 2. 23 - 50%	0%	0%
員工股票計畫	98. 2. 23	10, 700	100. 2. 23 - 50% 101. 2. 23 - 50%	0%	0%
股票計畫	99. 2. 17	116, 552	101. 2. 17 - 33% 102. 2. 17 - 33% 103. 2. 17 - 34%	5%	5%
員工股票計畫	99. 2. 17	16, 600	100. 2. 17 - 33% 101. 2. 17 - 33% 102. 2. 17 - 34%	0%	0%
股票計畫	99. 9. 1	12, 970	101. 9. 1 - 33% 102. 9. 1 - 33% 103. 9. 1 - 34%	0%	0%
股票計畫	100. 2. 21	147, 056	102. 2. 21 - 33% 103. 2. 21 - 33% 104. 2. 21 - 34%	7%	5%
員工股票計畫	100. 2. 21	29, 000	102. 2. 21 - 33% 103. 2. 21 - 33% 104. 2. 21 - 34%	0%	0%
股票計畫	101. 2. 20	184, 981	103. 2. 20 - 33% 104. 2. 20 - 33% 105. 2. 20 - 34%	2%	3%
員工股票計畫	101. 2. 20	42, 700	103. 2. 20 - 33% 104. 2. 20 - 33% 105. 2. 20 - 34%	1%	3%

3. 民國 101 年度，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之費用為\$49, 349。

4.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負債為\$0。

(十九)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 2 月 25 日至 12 月 31 日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係屬營業費用，彙總如下：

	<u>101 年 度</u>	<u>100年2月25日 至12月31日</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198,006	\$ -
勞健保費用	122,818	-
退休金費用	89,658	-
其他用人費用	18,714	1,000
小 計	<u>\$ 2,429,196</u>	<u>\$ 1,000</u>
折舊費用	\$ 209,697	\$ -
攤銷費用	39,044	-
閒置資產折舊費用		
(帳列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9,164	-

(二十) 所得稅

1. 當期應付所得稅及所得稅費用調節：

	<u>101 年 度</u>	<u>100年2月25日 至12月31日</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16,727	(\$ 22,821)
永久性差異所得稅影響數	(50,420)	-
基本稅額高於一般稅額之差額	16,878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345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83,530	(\$ 22,82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51,665)	22,82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345)	-
預付所得稅	(38,128)	(882)
應退所得稅	<u>(\$ 6,608)</u>	<u>(\$ 882)</u>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科目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影響數	金額	影響數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益	(\$ 240,313)	(\$ 40,853)	\$ -	\$ -
薪資費用-員工認股權	92,291	15,689	-	-
職工福利分年攤銷數	20,680	3,516	-	-
租金獎勵調整數	46,602	7,922	-	-
除役負債調整數	16,312	2,773	-	-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6,386	1,086	-	-
虧損扣抵	-	-	134,241	22,82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u>(\$ 58,042)</u>	<u>(\$ 9,867)</u>	<u>\$ 134,241</u>	<u>\$ 22,821</u>

3. 兩稅合一之相關資訊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4,731</u>	<u>\$ -</u>

本公司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均為 0%。

4. 未分配盈餘之組成說明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87 年以後	<u>\$ 491,680</u>	<u>(\$ 111,420)</u>

5. 本公司民國 100 年 2 月 25 日至 12 月 31 日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尚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一)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1 年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單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u>\$ 686,630</u>	<u>\$ 603,100</u>	2,200,000	<u>\$ 0.31</u>	<u>\$ 0.27</u>

	100 年 2 月 25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單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損	<u>(\$ 134,241)</u>	<u>(\$ 111,420)</u>	1,000,000	<u>(\$ 0.13)</u>	<u>(\$ 0.11)</u>

(二十二) 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

1. 依銀行法及有關辦法規定，為健全銀行財務基礎，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 8%，凡實際資產比率低於規定標準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其盈餘分配。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為 11.96%。

(二十三) 手續費淨收益

	101 年 度	100年2月25日 至12月31日
手續費收入	\$ 848,296	\$ -
手續費支出	(64,137)	-
手續費淨利益	\$ 784,159	\$ -

五、關係人之名稱及其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公司 (以下簡稱「星展銀行」)	本公司之母公司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全球之分支機構	母公司之分支機構
DBS Bank (China) Ltd	本公司之聯屬企業
DBS Bank (Hong Kong) Ltd	本公司之聯屬企業
DBS Vickers Securities (S) Pte Ltd	本公司之聯屬企業
星展銀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企業
其他(各戶未達存、放款總額 1%)	係本公司及集團關係企業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其親屬等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 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u>關係人名稱</u>	<u>期末餘額</u>	<u>佔存款%</u>	<u>利率區間%</u>
各戶未達存款總額1%合計	\$ 10,318,744	5	0%~8%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對上開關係人之存款利率，除行員儲蓄存款於限額內利率為 8%以外，餘均按牌告利率為基礎計算，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存款利率為 0.00%~0.16%，存款條件與一般存款戶並無不同。

2. 放款

101年12月31日

類別	戶數或關係 人名稱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 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91	\$ 49,126	\$ 49,126	\$ 49,126	\$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80	435,346	11,767	11,767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991	12,971	420,846	420,846	-	無、動產	無
合計			<u>\$ 481,739</u>	<u>\$ 481,739</u>	<u>\$ -</u>		

(以下空白)

3. 存放銀行同業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星展銀行-台北分行	\$ -	-	\$ 9,962,100	100
星展銀行	150,832	6	-	-
星展銀行-香港分行	121,608	5	-	-
星展銀行-其他分行	12,272	1	-	-
	<u>\$ 284,712</u>	<u>12</u>	<u>\$ 9,962,100</u>	<u>100</u>

4. 拆放銀行同業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星展銀行-台北分行	<u>\$ 6,732,063</u>	<u>53</u>	<u>\$ -</u>	<u>-</u>

5. 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星展銀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 132,363	3	\$ -	-
星展銀行-台北分行	47,403	1	-	-
DBS Bank (China) Ltd	11,564	-	-	-
DBS Vickers Securities (S)Pte Ltd	11,158	-	-	-
星展銀行	7,128	-	-	-
	<u>\$ 209,616</u>	<u>4</u>	<u>\$ -</u>	<u>-</u>

6. 同業拆放及同業存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星展銀行	\$ 33,594,499	82	\$ -	-
星展銀行-台北分行	6,465,022	16	-	-
	<u>\$ 40,059,521</u>	<u>98</u>	<u>\$ -</u>	<u>-</u>

7. 應付聯屬公司服務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星展銀行	\$ 261,148	6	\$ -	-
DBS Bank (Hong Kong) Ltd	9,189	-	-	-
	<u>\$ 270,337</u>	<u>6</u>	<u>\$ -</u>	<u>-</u>

8. 應付利息及其他應付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星展銀行	\$ 34,259	1	\$ -	-
星展銀行-台北分行	14,064	-	101,161	2
星展銀行-香港分行	5,158	-	-	-
	<u>\$ 53,481</u>	<u>1</u>	<u>\$ 101,161</u>	<u>2</u>

9. 存入保證金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星展銀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u>\$ 207</u>	<u>-</u>	<u>\$ -</u>	<u>-</u>

10. 利息收入

	101年度		100年2月25日 至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星展銀行	\$ 54,612	1	\$ -	-
星展銀行-台北分行	101,748	2	8,817	100
星展銀行-台北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5	-	-	-
	<u>\$ 156,365</u>	<u>3</u>	<u>\$ 8,817</u>	<u>100</u>

11. 代理手續費收入

	101年度		100年2月25日 至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星展銀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 132,363	17	\$ -	-
	<u>\$ 132,363</u>	<u>17</u>	<u>\$ -</u>	<u>-</u>

12. 其他收入

	101年度		100年2月25日 至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星展銀行-台北分行	\$ 44,976	8	\$ -	-
星展銀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829	-	-	-
	<u>\$ 45,805</u>	<u>8</u>	<u>\$ -</u>	<u>-</u>

13. 利息費用

	101 年度		100年2月25日 至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星展銀行	\$	192,259	9	\$ - -
星展銀行-台北分行		34,342	2	- -
星展銀行-其他		17	-	- -
	\$	<u>226,618</u>	<u>11</u>	\$ - -

14. 聯屬公司服務費

	101 年度		100年2月25日 至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星展銀行	\$	261,586	17	\$ - -
DBS Bank (Hong Kong) Ltd		35,858	3	- -
	\$	<u>297,444</u>	<u>20</u>	\$ - -

15. 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與關係人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尚未結清合約之名目本金與應收(付)款項明細如下：

(1) 外匯合約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名目本金	應收(應付)關係 人款(含重評價)	名目本金	應收(應付)關係 人款(含重評價)
星展銀行-香港分行	\$ 24,626,226	\$ 54,344	\$ -	\$ -
星展銀行	40,274,731	137,322	-	-
星展銀行-台北分行	148,086,297	(654,759)	-	-
星展銀行-國際金融 業務分行	2,053,154	(10,974)	-	-
	<u>\$ 215,040,408</u>	<u>(\$ 474,067)</u>	<u>\$ -</u>	<u>\$ -</u>

(2)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應收(應付)關係		應收(應付)關係	
	名目本金	人款(含重評價)	名目本金	人款(含重評價)
星展銀行-香港分行	\$ 6,808,675	\$ 17,258	\$ -	\$ -
星展銀行	1,579,538	4,228	-	-
星展銀行-台北分行	87,039	166	-	-
星展銀行-國際金融 業務分行	586,496	(212)	-	-
	<u>\$ 9,061,748</u>	<u>\$ 21,440</u>	<u>\$ -</u>	<u>\$ -</u>

(3) 利率交換合約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應收(應付)關係		應收(應付)關係	
	名目本金	人款(含重評價)	名目本金	人款(含重評價)
星展銀行	\$ 396,753	(\$ 26,569)	\$ -	\$ -
星展銀行-台北分行	43,373,111	(88,026)	-	-
	<u>\$ 43,769,864</u>	<u>(\$ 114,595)</u>	<u>\$ -</u>	<u>\$ -</u>

(4) 換匯換利合約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應收(應付)關係		應收(應付)關係	
	名目本金	人款(含重評價)	名目本金	人款(含重評價)
星展銀行-台北分行	\$ 3,636,430	\$ 4,144	\$ -	\$ -

(5) 外匯選擇權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應收(應付)關係		應收(應付)關係	
	名目本金	人款(含重評價)	名目本金	人款(含重評價)
星展銀行	\$ 36,534,185	(\$ 217,664)	\$ -	\$ -
星展銀行-香港分行	33,768,205	7,337	-	-
總計	<u>\$ 70,302,390</u>	<u>(\$ 210,327)</u>	<u>\$ -</u>	<u>\$ -</u>

(6) 利率期貨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應收(應付)關係		應收(應付)關係	
	名目本金	人款(含重評價)	名目本金	人款(含重評價)
DBS Vickers Securities(S) Pte Ltd.	\$ 552,663	\$ 319	\$ -	\$ -

(7) 商品選擇權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名目本金	應收(應付)關係 人款(含重評價)	名目本金	應收(應付)關係 人款(含重評價)
星展銀行	\$ 166,671	(\$ 599)	\$ -	\$ -

(8) 商品交換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名目本金	應收(應付)關係 人款(含重評價)	名目本金	應收(應付)關係 人款(含重評價)
星展銀行	\$ 535,392	\$ 14,208	\$ -	\$ -

16.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1年度	100年2月25日 至12月31日
薪資	\$ 60,182	\$ -
獎金	60,362	-
業務執行費用	9,033	-
合計	\$ 129,577	\$ -

- (1) 薪資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伙食津貼、勞/健/團保雇主負擔費用及不休假獎金等。
- (2) 獎金為以現金支付之獎金。
- (3)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及司機等實物提供。
- (4) 相關資訊可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作為清算作業日間透支及法院假扣押保證之擔保品明細如下：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已到期之政府公債	\$ 1,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政府公債	238,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定期存單	3,000,000
合 計	\$ 3,240,000

為配合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採行即時總額清算機制，本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買入定期存單已設質提供作為日間透支之擔保金額為 \$3,000,000，惟該擔保額度可隨時變更。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並無任何資產供作質押擔保之用。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重大之承諾及或有負債分別列示如下：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約定融資額度	\$ 82,122,399	\$ -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2,292,823	-
客戶已開發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3,083,673	-
各類保證款項	14,952,528	-
受託代收款項	1,568,463	-
信託資產	18,064,890	-
保證票據	18,328,763	-

(二)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營業場所作為分行營業處所之用，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據已簽訂之合約所預計未來各年度之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u>期 間</u>	<u>金 額</u>
102年度	\$ 258,055
103年度	209,102
104年度	185,567
105年度	171,214
106年度以後	502,968
合 計	<u>\$ 1,326,906</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申請兼營證券業務以進行自營買賣及客戶債券銷售業務，於民國 102 年 3 月依「證券商設置標準」指撥新台幣四億元，作為金融機構兼營證券業務之營運資金。

十、其他

(一)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金融資產	\$ 19,470,713	\$ -	\$ 19,470,713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國庫券及政府債券	7,392,423	-	7,392,4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9,608,728	-	49,608,728
貼現及放款淨額	183,110,381	-	183,110,381
負 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金融負債	48,794,761	-	48,794,761
存款及匯款	189,518,193	-	189,518,193

	101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非避險			
外匯合約	\$ 1,697,631	\$ -	\$ 1,697,630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59,036	-	59,036
利率交換合約	169,847	-	169,847
換匯換利合約	39,889	-	39,889
利率期貨	319	319	-
外匯選擇權	984,182	-	984,182
商品選擇權	4,236	-	4,236
商品交換	25,398	-	25,398

		101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負債				
非避險				
外匯合約	\$	1,958,332	\$ -	\$ 1,958,332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51,488	-	51,488
利率交換合約		174,173	-	174,173
換匯換利合約		43,191	-	43,191
外匯選擇權		984,182	-	984,182
商品選擇權		4,236	-	4,236
商品交換		25,398	-	25,398
		10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9,966,006	\$ -	\$ 9,966,006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101,929	-	101,929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扣除備抵呆帳)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除下列說明以外之金融商品。
- (2) 放款(含催收款)：其公平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金融業之行業特性，由於放款利率大多採用浮動利率計算，業可反應市場利率，故以其帳面價值考量及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其公平價值應屬合理。而該資產所產生之信用風險，已列入提列備抵呆帳之考量。
- (3)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算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債券投資係取得路透社及彭博社報價系統之殖利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之。

-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其公平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相當小，且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揭露其公平價值。
- (6) 存款及匯款：其公平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金融業之行業特性，係屬市場利率(即市場價格)之訂定者，且其存款交易大多屬於一年內到期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其中屬固定利率之長期存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惟該部份存款佔本科目比例微小，且其到期日距今最長不超過三年，故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應屬合理。

3. 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之層級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101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5,897,022	\$ -	\$ 5,897,022	\$ -
其他	1,495,401	-	1,495,40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976,616	-	1,976,616	-
其他	47,632,112	-	47,632,112	-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101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2,980,538	\$ 319	\$ 2,980,219	\$ -
負 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3,241,000	-	3,241,000	-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無此情形。

註 1：本表旨在瞭解本公司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之方法，其適用範圍包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 2：第一級層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之定義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 5 段規定，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

- (1) 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

(2)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

(3)價格資訊可為大眾所取得。

註 3：第二級層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1)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指本公司持有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商品應依該金融商品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商品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商品價格之相關性。

(2)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

(3)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平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或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商品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4)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註 4：第三級層級係指衡量公平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註 5：本格式之分類與其資產負債表相對應帳面價值之分類一致。

註 6：採用評價模型衡量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時，其投入參數若包含可觀察市場資料及不可觀察之參數，本公司判斷投入參數是否重大影響公平價值之衡量結果，如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對公平價值之衡量結果有重大影響時，則將該類金融商品公平價值分類至最低層級。

註 7：使用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評價之金融商品分類為評價層級之第一層級。於活絡之交易市場交易之衍生性合約亦分類為評價層級之第一層級。

註 8：如公平價值係使用較不活絡市場之報價或相似資產或負債之報價，則該商品通常分類為第二層級。但在通常無法取得公開報價之情況下，本公司依據使用市場參數（包含但不限於殖利率曲線、波動率及匯率）作為輸入值之評價方法，決定其公平價值。大多數之評價方法僅採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因此其公平價值之可信度高。

註 9：於櫃檯交易之證券採用經紀商或仲介商之報價或其他經核准之來源評價。

註10：本公司亦使用評價模型或現金流量折現方式決定公平價值。大多數於櫃檯交易之衍生性商品使用評價模型評價。如該衍生性商品已於該市場交易一段時間且交易量足夠，本公司則使用產業普遍接受之模型。

註11：所使用評價方法及輸入值通常視合約條款及該商品隱含風險及市場價格資訊是否可取得而決定。所使用主要方法包含現金流量折現及其他適當之評價方法。於櫃檯買賣之衍生性商品，如採用不可觀察之輸入值，而該輸入值無或極少市場活動可驗證，且對於該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價值具重大影響，則分類為第三層級。

4.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 2 月 25 日至 12 月 31 日以評價方法估計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利益\$533,678 及 \$0。
5.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155,975,755 及\$0，金融負債分別為\$188,242,652 及\$0。
6.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95,062,229 及\$9,962,100，金融負債分別為\$44,679,915 及\$0。
7.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 2 月 25 日至 12 月 31 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58,039 及\$0，及從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利益\$11,585 及\$0。

8. 財務風險政策及資訊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銀行同業、存放央行、銀行同業存款。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經母公司及其香港分公司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如下：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為利率、匯率或價格波動，導致部位價值減損的風險。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依照母公司核准之額度予以承作，故所面對市場風險係經適當控制。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手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損失。

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商品，其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分析如下：

金融商品項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國庫券	\$ 1,495,401	\$ 1,495,401
政府債券	5,897,022	5,897,0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定期存單	43,647,204	43,647,204
國庫券	3,984,908	3,984,908
政府債券	1,976,616	1,976,616
貼現及放款	183,110,381	183,110,381

	101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非避險性			
外匯合約	\$ 130,314,908	\$ 1,697,631	\$ 1,697,631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7,499,591	59,036	59,036
利率交換合約	33,343,240	169,847	169,847
換匯換利合約	3,635,938	39,889	39,889
利率期貨	552,663	319	319
外匯選擇權	70,302,390	984,182	984,182
商品選擇權	333,343	4,236	4,236
商品交換	1,070,784	25,398	25,398
金融負債-非避險性			
外匯合約	\$ 141,714,849	\$ 1,958,332	\$ -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6,303,839	51,488	-
利率交換合約	22,684,490	174,173	-
換匯換利合約	4,815,954	43,191	-
外匯選擇權	70,302,390	984,182	-
商品選擇權	333,343	4,236	-
商品交換	1,070,784	25,398	-
表外承諾及保證	\$ 18,036,201	\$ -	\$ 18,036,201

上表列示之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之

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放款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產業型態如下表：

	101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依產業型態		
農林漁牧業	\$ 165,969	\$ 165,969
製造業	82,205,925	82,205,925
金融及保險業	3,009,051	3,009,051
批發及零售業	24,148,261	24,148,261
服務業	3,287,909	3,287,909
運輸及倉儲業	3,481,459	3,481,459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0,026,340	10,026,340
營造業	1,298,893	1,298,893
住宿及餐飲業	1,039,995	1,039,995
不動產業	12,731,418	12,731,418
個人	62,538,710	62,538,710
國外金融機構	772,902	772,902
其他	72,018	72,018
合計	<u>\$ 204,778,850</u>	<u>\$ 204,778,850</u>

註：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授信餘額包括放款(含催收款項)、貼現、保證、應收帳款承購及承兌業務。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之流入及流出，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公司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如下：

資產負債到期分析表

101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項目	30天以內	31天~90天	91天~一年	一年~三年	三年~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金額(即可能收回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收回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收回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收回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收回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收回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收回或償還金額)
資 產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存放銀行同業	\$ 833,281	\$ -	\$ -	\$ -	\$ -	\$ -	\$ 833,28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2,606,721	-	-	-	-	-	12,606,72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國庫券	-	-	1,495,401	-	-	-	1,495,401
政府債券	200,142	-	-	2,100,112	1,723,101	1,873,667	5,897,0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庫券	-	-	3,984,908	-	-	-	3,984,908
政府債券	-	201,083	-	1,335,625	210,203	229,705	1,976,616
定期存單	17,902,783	6,402,597	19,341,824	-	-	-	43,647,204
貼現及放款	20,256,183	21,401,918	19,921,814	30,525,081	34,919,176	59,237,262	186,261,434
衍生性金融商品							
非避險							
外匯合約	540,653	474,617	682,361	-	-	-	1,697,631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10,696	11,194	29,579	7,567	-	-	59,036
利率交換合約	168	-	69,921	43,393	29,796	26,569	169,847
換匯換利合約	-	54	39,835	-	-	-	39,889
利率期貨	319	-	-	-	-	-	319
外匯選擇權	96,123	138,962	478,981	270,116	-	-	984,182
商品選擇權	2	1,386	2,848	-	-	-	4,236
商品交換	14,241	5,562	789	4,806	-	-	25,398
資產合計	<u>\$ 52,461,312</u>	<u>\$ 28,637,373</u>	<u>\$ 46,048,261</u>	<u>\$ 34,286,700</u>	<u>\$ 36,882,276</u>	<u>\$ 61,367,203</u>	<u>\$ 259,683,125</u>

資產負債到期分析表

101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項目	30天以內	31天~90天	91天~一年	一年~三年	三年~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金額(即可能收 回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收 回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收 回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收 回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收 回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收 回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收 回或償還金額)
負債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3,015,568	\$ 13,181,384	\$ 14,369,640	\$ 255,856	\$ -	\$ -	\$ 40,822,448
存款及匯款	72,359,205	35,069,499	30,357,717	51,731,772	-	-	189,518,193
其他金融負債	2,858,669	72,615	62,087	-	-	434,394	3,427,765
衍生性金融商品							
非避險							
外匯合約	620,047	652,397	685,888	-	-	-	1,958,332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4,856	9,942	29,645	7,045	-	-	51,488
利率交換合約	105	-	68,149	26,521	52,829	26,569	174,173
換匯換利合約	5,044	39	38,108	-	-	-	43,191
外匯選擇權	96,123	138,962	478,981	270,116	-	-	984,182
商品選擇權	2	1,386	2,848	-	-	-	4,236
商品交換	14,241	5,562	789	4,806	-	-	25,398
負債合計	\$ 88,973,860	\$ 49,131,786	\$ 46,093,852	\$ 52,296,116	\$ 52,829	\$ 460,963	\$ 237,009,406
淨流動缺口	(\$ 36,512,548)	(\$ 20,494,413)	(\$ 45,591)	(\$ 18,009,416)	\$ 36,829,447	\$ 60,906,240	\$ 22,673,719

資產負債到期分析表
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商品項目	30天以內	31天~90天	91天~一年	一年~三年	三年~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金額(即可能收回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收回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收回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收回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收回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收回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收回或償還金額)
資 產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存放銀行同業	\$ 9,962,100	\$ -	\$ -	\$ -	\$ -	\$ -	\$ 9,962,100
資產合計	\$ 9,962,100	\$ -	\$ -	\$ -	\$ -	\$ -	\$ 9,962,100
淨流動缺口	\$ 9,962,100	\$ -	\$ -	\$ -	\$ -	\$ -	\$ 9,962,100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本公司採綜合拆借、拆放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之借款方式以管理其利率風險。為有效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並從事特定利率區間內之浮動利率利息與固定利率利息之交換。

a. 預期重訂價日或預期到期日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預期重訂價日和預期到期日皆不受合約日期之影響。下表顯示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以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按不同重訂價日或到期日(二者中較早之日期)區分之帳面價值如下：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101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項目	30天以內	31天~90天	91天~一年	一年~三年	三年~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資 產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存放銀行同業	\$ 833,281	\$ -	\$ -	\$ -	\$ -	\$ -	\$ 833,28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732,063	-	-	-	-	-	6,732,063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國庫券	-	-	1,495,401	-	-	-	1,495,401
政府債券	200,142	-	-	2,100,112	1,723,101	1,873,667	5,897,0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庫券	-	-	3,984,908	-	-	-	3,984,908
政府債券	-	201,083	-	1,335,625	210,203	229,705	1,976,616
定期存單	17,902,783	6,402,597	19,341,824	-	-	-	43,647,204
貼現及放款	20,256,183	21,401,918	19,921,814	30,525,081	34,919,176	59,237,262	186,261,434
衍生性金融商品							
非避險							
利率交換合約	168	-	69,921	43,393	29,796	26,569	169,847
換匯換利合約	-	54	39,835	-	-	-	39,889
利率期貨	319	-	-	-	-	-	319
資產合計	<u>\$ 45,924,939</u>	<u>\$ 28,005,652</u>	<u>\$ 44,853,703</u>	<u>\$ 34,004,211</u>	<u>\$ 36,882,276</u>	<u>\$ 61,367,203</u>	<u>\$ 251,037,984</u>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101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項目	30天以內	31天~90天	91天~一年	一年~三年	三年~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負債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3,015,568	\$ 13,181,384	\$ 14,369,640	\$ 255,856	\$ -	\$ -	\$ 40,822,448
存款及匯款	71,329,001	35,069,499	30,357,717	51,731,773	-	-	188,487,990
其他金融負債	2,858,669	72,615	29,087	-	-	434,394	3,394,765
衍生性金融商品							
非避險							
利率交換合約	105	-	68,149	26,521	52,829	26,569	174,173
換匯換利合約	5,044	39	38,108	-	-	-	43,191
負債合計	<u>\$ 87,208,387</u>	<u>\$ 48,323,537</u>	<u>\$ 44,862,701</u>	<u>\$ 52,014,150</u>	<u>\$ 52,829</u>	<u>\$ 460,963</u>	<u>\$ 232,922,567</u>
利率敏感度缺口	<u>(\$ 41,283,448)</u>	<u>(\$ 20,317,885)</u>	<u>(\$ 8,998)</u>	<u>(\$ 18,009,939)</u>	<u>\$ 36,829,447</u>	<u>\$ 60,906,240</u>	<u>\$ 18,115,417</u>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商品項目	30天以內	31天~90天	91天~一年	一年~三年	三年~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資 產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存放銀行同業	\$ 9,962,100	\$ -	\$ -	\$ -	\$ -	\$ -	\$ 9,962,100
資產合計	\$ 9,962,100	\$ -	\$ -	\$ -	\$ -	\$ -	\$ 9,962,100
利率敏感度缺口	\$ 9,962,100	\$ -	\$ -	\$ -	\$ -	\$ -	\$ 9,962,100

b. 有效利率(除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外)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所持有之金融商品按各主要幣別區分之有效利率如下：

金融商品項目	新台幣	美元	英鎊	港幣	新加坡幣	日圓	歐元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定存單	0.75%-0.91%	-	-	-	-	-	-
政府債券	0.85%-2.83%	-	-	-	-	-	-
國庫券	0.65%-0.77%	-	-	-	-	-	-
放款及墊款	2.60%	1.40%~1.67%	-	-	-	0.84%~0.96%	1.57%~2.11%
存款							
活期存款	0.16%	0.10%	0.15%	0.05%	0.10%	0.01%	0.10%
定期存款	0.88%~1.35%	0.25%~0.7%	0.2%~0.6%	0.05%~0.45%	0.1%~0.35%	0.01%~0.15%	0.01%~0.30%

(二)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公報之規定揭露資訊

1.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年月		101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企業 金融	擔保	\$ 525,882	\$ 32,125,756	1.64%	\$ 652,613	124.10%
	無擔保	351,537	92,121,415	0.38%	1,804,275	513.25%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81,487	38,393,446	0.21%	354,569	435.12%
	現金卡	893	396,867	0.23%	4,505	504.48%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82,862	1,646,007	5.03%	137,313	165.71%
	其他(註6)	擔保	9,295	21,577,943	0.04%	197,778
無擔保		-	-	0.00%	-	0.00%
放款業務合計		\$ 1,051,956	\$ 186,261,434	0.56%	\$ 3,151,053	299.54%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放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 17	\$ 54,303	0.03%	\$ 1,788	10517.65%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		-	2,835,165	0.00%	23,882	-

註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及「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 之免列報金額(註1)	\$ 136,777	\$ -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 案依約履行(註2)	17,698	-
合 計	<u>\$ 154,475</u>	<u>\$ -</u>

註 1：依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 2：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2.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2 月 31 日			
排名 (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 餘額(註3)	占本期 淨值比例(註4)
1	A集團石油製品製造業	\$ 19,963,326	88.61
2	B集團電腦製造業	9,351,440	41.51
3	C公司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	4,409,426	19.57
4	D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4,083,846	18.13
5	E集團電腦製造業	3,503,962	15.55
6	F集團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	3,124,935	13.87
7	G集團其他電腦週邊製造業	2,908,750	12.91
8	H集團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	2,729,997	12.12
9	I集團電腦製造業	2,254,281	10.01
10	J集團半導體封裝測試業	2,111,069	9.37

註 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

註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3.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分析表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 至 90天(含)	91 至 180天(含)	181天 至 1 年(含)	超過1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52,889,006	\$ 16,892,319	\$ 18,190,540	\$ 107,269,698	\$ 195,241,563
利率敏感性負債	46,757,886	51,469,179	47,887,529	342,315	146,456,909
利率敏感性缺口	6,131,120	(34,576,860)	(29,696,989)	106,927,383	48,784,654
淨值					21,740,04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33.3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24.40%

註：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01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 至 90天(含)	91 至 180天(含)	181天 至 1 年(含)	超過1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013,827	\$ 162,124	\$ 52,373	\$ 376,899	\$ 1,605,223
利率敏感性負債	1,268,550	821,203	347,202	16,359	2,453,314
利率敏感性缺口	(254,723)	(659,079)	(294,829)	360,540	(848,091)
淨值					20,90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65.4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057.08%

註：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4. 獲利能力

單位：%

項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50
	稅後	0.44
淨值報酬率	稅前	4.24
	稅後	3.74
純益率		12.17

註：一、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淨利(損)/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淨利(損)/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 = 稅後淨利(損)/淨收益

四、稅前(後)淨利(損)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淨利(損)金額

(以下空白)

5. 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新台幣)

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到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3,986,564	52,352,176	19,400,060	26,041,356	110,084,777	271,864,93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2,823,740	64,984,305	76,256,638	66,055,710	41,136,185	301,256,578
期距缺口	11,162,824	(12,632,129)	(56,856,578)	(40,014,354)	68,948,592	(29,391,645)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份(不含外幣)之金額。

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美金)

101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1到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063,797	1,990,971	1,749,964	858,551	386,425	7,049,70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456,042	2,924,254	1,041,393	1,592,504	827,434	8,841,627
期距缺口	(392,245)	(933,283)	708,571	(733,953)	(441,009)	(1,791,919)

註：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

6.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資 產	101年度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存放央行	\$ 5,959,307	0.60
存放銀行同業	1,298,418	0.22
拆放銀行同業	6,643,559	2.4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	5,927,656	0.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2,633,412	0.89
買入匯款	52,741	1.25
貼現及放款	169,578,627	2.45
負 債		
透支銀行同業	1,239,579	-
銀行同業存款	736,983	1.36
銀行同業拆放	39,444,268	0.58
活期存款	34,709,742	0.44
定期存款	131,463,084	1.26
可轉讓定存單	12,698	0.26
結構型商品	2,497,171	1.40

(三) 主要外幣淨部位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影響之主要外幣淨部位資訊如下：

主要外幣 淨部位 (市場風險)	101年12月31日	
	原幣	折合新台幣
	(單位：仟元)	(單位：仟元)
USD	(880,435)	(25,609,639)
AUD	(167,369)	(5,063,816)
JPY	10,813,030	3,658,957
CNH	20,742	974,991
NZD	(24,884)	(596,795)

註一：主要外幣係折算為同一幣別後，部分金額較高之前五者。

註二：主要外幣淨部位係各幣別淨部位之絕對值。

本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採用之美金對台幣之匯率為 1：29.0875，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部位(含遠期合約)分別為美金資產\$1,051,465 仟元及美金負債\$1,931,900 仟元。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依據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之規定，非經中央銀行核准，不得辦理外幣與新臺幣間之交易及匯兌業務，故不會暴露於新台幣與其他外幣間之匯率風險。因此上列之主要外幣淨部位並未包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外幣部位。

(四) 信託資產及負債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1.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信託資產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基金投資	\$ 18,064,890
信託資產總額	<u>\$ 18,064,890</u>

信託負債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信託資本	\$ 18,064,890
信託負債總額	<u>\$ 18,064,890</u>

2. 信託帳財產目錄

基金投資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國外共同基金	\$ 17,114,716
國內共同基金	950,174
合 計	<u>\$ 18,064,890</u>

3. 民國101年度信託帳之信託收入、信託費用及信託淨利均為\$0。

(五) 資本適足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1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22,454,101	
	第二類資本	418	
	第三類資本	-	
	自有資本	22,454,519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73,172,152
		內部評等法	-
		資產證券化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8,488,608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進階衡量法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6,149,671
		內部模型法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87,810,431
	資本適足率		11.96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96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8.31	
槓桿比率(%)		8.75	

- 註：
1. 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 $\times 12.5$ 。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三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普通股股本/總資產。
 8.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調整後平均資產(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減項「商譽」、「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及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所規定應自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六) 其他

本公司受讓自星展台北分公司營業、資產及負債應揭露事項如下：

1. 讓與對象之簡介：星展台北分公司係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DBS Bank Ltd) 所屬在台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依據中華民國法令規定於民國 72 年及 74 年奉准認許並開始營業。民國 97 年 2 月 1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過星展台北分公司概括承受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寶華銀行) 特定不良債權暨特定不動產及保留資產與保留負債以外之一切營業、資產及負債，並以民國 97 年 5 月 24 日為合併概括承受資產負債基準日。星展台北分公司概括承受寶華銀行後，共計有 40 家分行成為該分公司之營業據點。主要營業項目包括收受存款、辦理放款、投資債票券、辦理匯兌、承兌、保證、開發信用狀、辦理信用卡及辦理各項信託、代理業務、財富管理等。
2. 受讓之目的及法令依據：
 - (1) 目的：透過全省 40 家分行，提供多元化金融商品及完善理財服務。
 - (2) 法令依據：依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金融機構合併法規定。
3. 受讓基準日：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4. 因受讓而發行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及金額：普通股 1,2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平價發行，共計 \$12,000,000。
5. 受讓之會計處理相關事項：
 - (1) 受讓之會計方法：本公司承受星展台北分公司分割之營業、資產及負債。因係屬組織重組，故於分割日以星展台北分公司原帳面價值入帳。
 - (2) 受讓資產、負債相關科目名稱及金額：

	<u>金</u>	<u>額</u>
總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99,823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0,845,64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531,262
應收款項-淨額		2,529,024
貼現及放款-淨額		152,972,9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20,260,876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55,069
固定資產-淨額		1,413,397
無形資產		147,129
其他資產		903,454
		<u>202,758,620</u>
減：總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4,355,38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292,446
應付款項		2,368,900
存款及匯款		169,616,708
其他金融負債		1,764,369
其他負債		360,812
		<u>190,758,620</u>
承受淨值	\$	12,000,000
普通股股本	\$	<u>12,000,000</u>

(七) 特殊記載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案由及金額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最近一年度違反法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以罰鍰者	無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嚴予糾正者	無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損失逾五千萬元者	無
其他	無

註：最近一年度係指揭露基準日往前推算一年。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企業併購法及金融機構合併法之規定，受讓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在台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包含不動產之特定資產及負債項目計\$12,000,000。請詳附註十(六)之說明。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6. 出售不良債權資訊：無。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不適用。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每一應報導部門收入來源之產品及勞務類型

本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企業金融業務、消費金融業務、其他業務。其主要收入來源之產品及勞務類型如下：

企業金融業務：一般企業貸款存款、政策性融資、保證承兌業務、應收帳款融資、中小企業專案貸款、貨幣市場業務及金融商品投資等。

消費金融業務：房屋貸款、汽車貸款、消費性貸款、信用業務、財富管理及存款等。

其他業務：包含無法直接歸屬上述營運部門之收入費用以及無法直接分攤之後勤支援部門費用。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1. 營運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衡量

本公司所有營運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衡量原則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一致，其中損益績效之衡量係以稅前損益為基礎。

為建立公平合理之績效衡量制度，本公司各部門間資金之調度，視為與第三人間之資金拆借，並參照市場狀況訂定內部計價利率，計算利息收入及費用，各部門間之內部收入及費用於出具對外報表時互相抵銷。

對於可歸屬於各營運部門之收入及費用直接歸屬於該部門損益，無法直接歸屬之間接費用及後勤支援部門費用則依據費用性質，按合理計算標準分攤至各營運部門，無法合理分攤者，列於「其他部門」項下。

2. 應報導部門之辨識因素

本公司對應報導部門績效之衡量，係訂定明確之績效指標，定期由管理階層進行檢視及評估，並做為制定資源分配決策之參考。

(三)部門損益之資訊

	101年度			
	企業金融業務	消費金融業務	其他部門	合併
利息淨收益	\$ 1,810,594	\$ 910,602	\$ 4,155	\$ 2,725,351
利息以外淨收益(註)	1,223,045	485,617	546,230	2,254,892
淨收益	3,033,639	1,396,219	550,385	4,980,243
呆帳費用及收回呆帳利益	(194,495)	75,853	(3,101)	(121,743)
營業費用	(2,005,567)	(2,116,621)	(49,682)	(4,171,870)
部門稅前(損)益	<u>\$ 833,577</u>	<u>(\$ 644,549)</u>	<u>\$ 497,602</u>	<u>\$ 686,630</u>

註：包括手續費淨收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淨損益、兌換損益淨額及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四)地區別收入資訊

本公司並無來自外國之外部收入，故不適用。

(五)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並無收取之利息收入佔總利息收入 10%以上之重要客戶，故不適用。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及金管會主管之金融業，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及民國 100 年 4 月 7 日金管銀字第 10000073410 號令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財務長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進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已完成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新發布或修訂及上述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

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962,100	\$ -	\$ 9,962,100	
應收款項	4,788	(882)	3,906	(1)
當期所得稅資產	-	882	882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821	-	22,821	
其他資產	800	-	800	
資產總計	\$ 9,990,509	\$ -	\$ 9,990,509	
應付款項	101,929	-	101,929	
負債總計	\$ 101,929	\$ -	\$ 101,929	
普通股	10,000,000	-	10,000,000	
保留盈餘	(111,420)	-	(111,420)	
股東權益總計	\$ 9,888,580	\$ -	\$ 9,888,580	

調節原因說明：

(1) 所得稅

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規定，將當期所得稅資產於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列示，此項調整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對當期所得稅資產影響數為增加 \$882，對應收款項影響數為減少 \$882。

(以下空白)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23,558	\$ -	\$ 2,423,55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2,606,720	-	12,606,7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0,372,961	(10,372,961)	-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10,372,961	10,372,961	(4)
應收款項	4,363,328	(6,608)	4,356,720	(3)
當期所得稅資產	-	6,608	6,608	(3)
貼現及放款	183,110,381	-	183,110,3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9,608,728	-	49,608,728	
其他金融資產	48,024	-	48,024	
投資性不動產	-	248,606	248,606	(6)
固定資產	1,351,430	318,207	1,669,637	(6)
無形資產	139,996	(19,520)	120,476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7,999	37,999	(1)(3)
其他資產	755,952	(566,813)	189,139	(3)(6)
資產總計	\$ 264,781,078	\$ 18,479	\$ 264,799,557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40,822,448	\$ -	\$ 40,822,44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3,241,000	(3,241,000)	-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	3,241,000	3,241,000	(4)
應付款項	4,544,548	-	4,544,548	(3)
存款及匯款	189,518,193	-	189,518,193	
應計退休金負債	25,689	(25,689)	-	(1)(5)
負債準備	-	243,065	243,065	(1)(5)
其他金融負債	3,427,765	-	3,427,76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40,853	40,853	(3)
其他負債	670,874	(205,507)	465,367	(3)(5)
負債總計	\$ 242,250,517	\$ 52,722	\$ 242,303,239	
普通股	\$ 22,000,000	\$ -	\$ 22,000,000	
保留盈餘	491,680	(34,243)	457,437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8,881	-	38,881	
股東權益總計	\$ 22,530,561	(\$ 34,243)	\$ 22,496,318	

3.民國 101 年度損益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利息淨收益	\$ 2,725,351	(\$ 8,085)	\$ 2,717,266	(2)(4)
利息以外淨收益	2,280,393	53,400	2,333,793	(4)(6)
淨利益	5,005,744	45,315	5,051,059	
呆帳費用 及收回呆帳利益	(121,743)	-	(121,743)	
營業費用	(4,197,371)	(86,984)	(4,284,355)	(1)(2) (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686,630	(41,669)	644,961	
所得稅費用	(83,530)	7,083	(76,447)	(1)
本期淨利	\$ 603,100	(\$ 34,586)	\$ 568,514	

調節原因說明：

(1) 退休金精算損益及義務調整

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選擇採用員工福利豁免之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有關員工福利之規定，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7,013，無形資產減少\$19,520，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21,736，以及保留盈餘增加\$343，對民國 101 年度營業費用增加\$41,669 及所得稅費用減少\$7,083。

(2) 現職員工之優惠存款

依民國 102 年適用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現職員工優惠存款利息超出市場利率部分重分類至員工福利費用(帳列「營業費用」)，此項調整於民國 101 年度對利息費用減少\$40,687，員工福利費用(帳列「營業費用」)增加\$40,687。

(3) 所得稅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本期之應收退稅款(帳列「應收款項」)屬當期所得稅資產。另依據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同一納稅主體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應相互抵銷，僅以淨額列示；惟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之條件與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同，故當期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列示，此項調整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對當期所得稅資產影響數為增加\$6,608，對應收款項影響數為減少\$6,608，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影響數為增加\$30,986，對遞延所得稅負債影響數為增加\$40,853，以及對其他負債影響數為減少\$9,867。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於轉換日依民國 102 年適用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原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10,372,961 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3,241,000 分別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並依規定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息收入及費用表達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下，此項調整於民國 101 年度，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帳列「利息以外淨收益」)影響數為增加 \$48,772，對利息淨收益影響數為減少 \$48,772。

(5) 負債準備

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規定，將負債準備於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列示，原帳列於應計退休金負債及其他負債準備項目應重分類至負債準備項下，此項調整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對負債準備影響數為增加 \$243,065，對應計退休金負債及其他負債影響數分別為減少 \$47,425 及 \$195,640。

(6) 投資性不動產

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規定，本公司將原分類於「其他資產」項下且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公報定義之不動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項下，此項調整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對投資性不動產影響數為增加 \$248,606，對固定資產影響數為增加 \$318,207，對其他資產影響數為減少 \$566,813，對民國 100 年度利息以外淨收益影響為增加 \$4,628，營業費用增加 \$4,628。

(三)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謹就本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1.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

上述之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原幣數額(仟元)	兌換率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066,488
庫存外幣			
星幣	1,742	23.81	41,457
美元	983	29.09	28,584
港幣	4,339	3.75	16,282
其他			24,859
		小計	111,182
待交換票據			412,607
存放銀行同業及聯行			
日圓	684,223	0.34	231,530
美元	6,380	29.09	185,589
中國離岸人民幣	21,191	4.67	99,069
挪威克朗	15,866	5.21	82,623
瑞典克郎	14,427	4.47	64,509
其他			169,961
		小計	833,281
		合計	\$ 2,423,558

(以下空白)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摘 要	股數/張數/ 面值		總額	取得成本(註2)	公平價值	備註
	單位數	(元)				
國庫券				\$ 1,494,139	\$ 1,495,401	註1
債券：						
政府公債				5,894,885	5,897,022	註2
債券小計					5,897,022	
衍生性金融商品						
外匯合約					1,697,631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59,036	
利率交換合約					169,847	
換匯換利合約					39,889	
利率期貨					319	
外匯選擇權					984,182	
商品選擇權					4,236	
商品交換					25,398	
					2,980,538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合計					\$ 10,372,961	

註1：各筆餘額均未達期末餘額5%。

註2：債券之取得成本係為面值加減攤銷之折溢價。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	取得成本(註2)	累計減損	備抵評價調整	公平價值		備註
				單價	總價	
定期存單	\$ 43,620,000	\$ -	\$ 27,204	\$ -	\$ 43,647,204	註1及註3
國庫券	3,984,900	-	8	-	3,984,908	註1
債券：						
政府公債	1,957,374	-	19,242	-	1,976,616	註1及註3
公司債	58,175	(58,175)	-	-	-	
小計	2,015,549	(58,175)	19,242		1,976,6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合計	<u>\$ 49,620,449</u>	<u>(\$ 58,175)</u>	<u>\$ 46,454</u>		<u>\$ 49,608,728</u>	

註1：各筆餘額均未達期末餘額5%。

註2：債券之取得成本係為面值加減攤銷之折溢價。

註3：其中\$3,238,500提供作為中央銀行信託資金準備、清算作業日間透支、同業間交易、票券商存出保證金及法院假扣押保證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以下空白)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45,500 800 <u>581</u> 46,881	
短期墊款		9,369	
減：備抵呆帳		(<u>8,454</u>) 915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u>228</u>	
合計		<u>\$ 48,024</u>	

(以下空白)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受讓金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提供抵押 或擔保情形	備註
土地	\$ -	\$ 922,315	\$ -	(\$ 29,296)	\$ -	\$ 893,019	無	
房屋及建築	-	706,609	7,772	(13,644)	930	701,667	無	
機械及電腦設備	-	281,426	54,686	(9,117)	-	326,995	無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155	-	(695)	-	460	無	
什項設備	-	147,170	2,332	(7,537)	-	141,965	無	
租賃權益改良	-	378,043	111,547	(7,262)	(930)	481,398	無	
合計	\$ -	\$ 2,436,718	\$ 176,337	(\$ 67,551)	\$ -	\$ 2,545,504		

(以下空白)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受讓金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備 註
房屋及建築	\$ -	\$ 268,547	\$ 36,978	(\$ 6,133)	\$ 421	\$ 299,813	
機械及電腦設備	-	82,627	55,262	(8,835)	-	129,054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155	-	(695)	-	460	
什項設備	-	57,026	25,935	(6,653)	-	76,308	
租賃權益改良	-	119,743	91,522	(5,696)	(421)	205,148	
合計	\$ -	\$ 529,098	\$ 209,697	(\$ 28,012)	\$ -	\$ 710,783	

(以下空白)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及匯款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支票存款	\$ 1,008,152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6,694,108	
外匯活期存款	20,827,037	
小 計	27,521,145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82,935,498	
外匯定期存款	21,994,178	
小 計	104,929,676	
儲蓄存款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31,942,028	
活期儲蓄存款	16,322,920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6,930,070	
行員活期儲蓄存款	835,851	
小 計	56,030,869	
可轉讓定存單	6,300	
應解匯款	22,051	
合計	\$ 189,518,193	

(以下空白)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預收款項	\$ 460,038	
保證責任準備	195,640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392	
遞延所得稅負債	9,867	
其他	4,937	
合 計	<u>\$ 670,874</u>	

(以下空白)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4,159,390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437,650	
存放及拆放同業利息收入	199,445	
其他利息收入	<u>15,400</u>	
合計	<u>\$ 4,811,885</u>	

(以下空白)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存款利息費用	\$ 1,849,500	
同業往來及融資利息費用	236,947	
其他	<u>87</u>	
合計	<u>\$ 2,086,534</u>	

(以下空白)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手續費淨收益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手續費收入		
放款手續費收入	\$ 375,961	
代理手續費收入	135,066	
信託及附屬業務收入	101,559	
進出口業務手續費收入	50,238	
保證手續費收入	49,922	
承購帳款手續費收入	29,012	
匯費收入	10,447	
其他	96,091	
小 計	848,296	
手續費支出		
跨行手續費	(11,001)	
信託手續費	(6,603)	
其他	(46,533)	
小 計	(64,137)	
合 計	\$ 784,159	

(以下空白)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處分損益		
債券	\$ 21,551	
利率交換	(42,361)	
外匯合約(換匯、遠匯及換匯換利)	183	
選擇權	128,777	
商品交換	4,531	
小 計	\$ 112,68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債券	\$ 2,137	
利率交換	24,368	
外匯合約(換匯、遠匯及換匯換利)	201,077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9,954	
選擇權	296,142	
期貨	(808)	
小 計	\$ 532,870	
合 計	\$ 645,551	

(以下空白)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處分利益		
股票	\$ 11,8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處分損失		
債券	(242)	
合計	\$ 11,585	

(以下空白)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收回受讓之已轉銷債權收入	\$ 501,491	
股利收入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67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5,886	
其他	63,297	註
合計	\$ 594,344	

註：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以下空白)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呆帳費用及收回呆帳利益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提存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含催收款項) 與短期墊款之呆帳費用	\$ 294,905	
提存應收信用卡信用消費墊款呆帳費用	2,000	
提存保證責任準備	5,180	
收回呆帳利益	(180,342)	
合計	\$ 121,743	

(以下空白)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郵電費	\$ 51,385	
修繕費	45,732	
廣告費	75,339	
水電瓦斯費	33,990	
保險費	55,601	
租金	344,283	
捐贈	50,316	
稅捐	152,671	
旅費	39,967	
勞務費	30,275	
聯屬公司服務費	297,444	
大樓管理費	35,373	
電腦維護費	75,086	
其他	231,972	註
合 計	<u>\$ 1,519,434</u>	

註：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以下空白)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20092 號

會員姓名：(1) 郭柏如 (簽章)
(2) 黃金澤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二)二七二九一六六六六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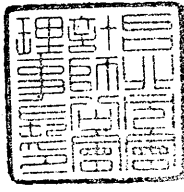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三三六八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53017509
(2) 北市會證字第一 0 0 六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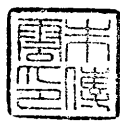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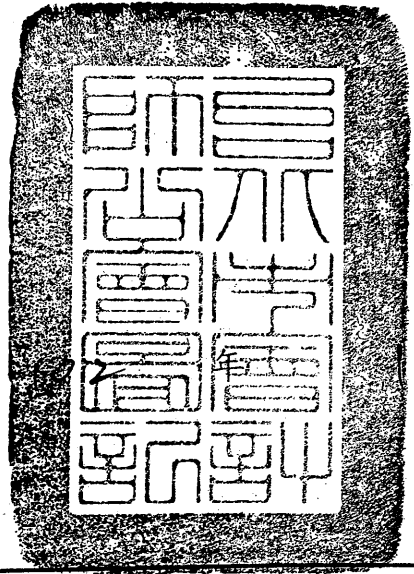
101 年度 (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郭柏如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黃金澤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1 日

附錄二 101年度關係報告書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關係報告書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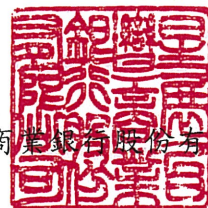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封 面		1	
目 錄		2	
聲 明 書		3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4	
關係報告書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5	
交易往來情形		5	
背書保證情形		5	
其他對財務、業務重大影響事項		5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自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 開 源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7 日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102)資會綜字第12007662號

受文者：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1年度關係報告書，業經本會計師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88年11月30日台財證(六)字第○四四四八號函之規定予以複核。此項複核工作，係對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1年度關係報告書是否依照「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本會計師於民國102年3月27日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無重大不符，出具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複核結果，並未發現上述關係報告書之編製有違反「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亦未發現前述關係報告書所揭露資訊與其同期間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重大不符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郭柏如 郭柏如



會計師

黃金澤 黃金澤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35997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28496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

關係報告書

1、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新加坡商 星展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本公司 100%股權	2,200,000,000	100%	無	董事(董事長) 董事(總經理)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王開源 陳亮丞 羅少紅 楊真理 張尚鈞 唐正峰 楊子江 黃達業 黃美廉 林鑫川

註1：民國100年12月9日原監察人莊梨洲改派監察人黃美廉。

註2：以上資料係以101年12月31日為準。

2、交易往來情形：

- (1) 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 (2) 財產交易情形：無。
- (3) 資金融通情形：本公司為金融業，不適用。
- (4) 資產租賃情形：無。
- (5)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存放銀行同業\$150,832仟元；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7,128仟元；同業拆放及同業存款\$33,594,499仟元；應付聯屬公司服務費\$264,148仟元；應付利息及其他應付款 \$34,259仟元；利息收入\$54,612仟元；利息費用\$192,259仟元；聯屬公司服務費\$261,586仟元；外匯合約\$137,322仟元；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4,228仟元；利率交換合約(\$26,569) 仟元；外匯選擇權(\$217,664) 仟元；商品選擇權(\$599) 仟元；商品交換\$14,208仟元。

3、背書保證情形：本公司為金融業，不適用。

4、其他對財務、業務重大影響事項：無。

附錄三 國內分支機構一覽表

基準日：102 年 2 月 28 日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
1.	總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36 號 15、16、17 樓	(02) 6612-9889
2.	星展(台灣)南京東路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80 號	(02) 6612-8100
3.	星展(台灣)敦北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56 號	(02) 6612-8220
4.	星展(台灣)忠孝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 202 號	(02) 6612-8160
5.	星展(台灣)內湖分行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00 號	(02) 6612-8200
6.	星展(台灣)敦南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6 號	(02) 6612-8041
7.	星展(台灣)大同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180 號	(02) 6612-8040
8.	星展(台灣)大安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 200 號	(02) 6612-8135
9.	星展(台灣)信義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 號	(02) 6612-8017
10.	星展(台灣)天母分行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 91 號	(02) 6612-8255
11.	星展(台灣)中和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 170 號	(02) 6612-8181
12.	星展(台灣)板橋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175 號	(02) 6612-8258
13.	星展(台灣)蘆洲分行	新北市蘆洲區長安街 1(03)號	(02) 6612-8300
14.	星展(台灣)新樹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民安西路 142 號	(02) 6612-8311
15.	星展(台灣)汐止分行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 233 號	(02) 6612-8180
16.	星展(台灣)林口分行	新北市林口區中山路 71 號	(02) 6612-8333
17.	星展(台灣)三重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三段 61 號	(02) 6612-8280
18.	星展(台灣)中壢分行	桃園縣中壢市元化路 313 號	(03) 264-7468
19.	星展(台灣)八德分行	桃園縣八德市介壽路一段 958 號	(03) 264-7400
20.	星展(台灣)桃園分行	桃園市中山路 501 號	(03) 264-7100
21.	星展(台灣)新竹分行	新竹市北區北大路 346 號	(03) 612-7500
22.	星展(台灣)民權分行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219 號	(04) 3606-6288
23.	星展(台灣)中港分行	台中市西屯區中港路二段 60-8 號	(04) 3606-7222
24.	星展(台灣)中清分行	台中市北屯區中清路 72 之 27 號	(04) 3606-6166
25.	星展(台灣)台中分行	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 528 號	(04) 3606-6000
26.	星展(台灣)太平分行	台中市太平區中興路 13 號	(04) 3606-6100
27.	星展(台灣)東新竹分行	新竹市東區關新路 200 號	(03) 611-2201
28.	星展(台灣)豐原分行	台中市豐原區三豐路 46 號	(04) 3606-6066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
29.	星展 (台灣) 彰化分行	彰化市中正路二段 599 號	(04) 700-2101
30.	星展 (台灣) 中山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82 號	(02) 6612- 4601-
31.	星展 (台灣) 台南分行	台南市中西區南門路 101 號	(06) 601-7200
32.	星展 (台灣) 永康分行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729-1 號	(06) 601-7250
33.	星展 (台灣) 高雄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 599 號	(07) 965-4888
34.	星展 (台灣) 左營分行	高雄市左營區明誠二路 550 號	(07) 965-4939
35.	星展 (台灣) 前鎮分行	高雄市前鎮區擴建一路 1-1 號	(07) 965-4800
36.	星展 (台灣) 苓雅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青年一路 193 號	(07) 965-5700-
37.	星展 (台灣) 鼎強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天祥一路 88 號	(07) 965-5000
38.	星展 (台灣) 莒光分行	高雄市左營區後昌路 669 號	(07) 965-5057
39.	星展 (台灣) 楠梓分行	高雄市楠梓區建楠路 66 號	(07) 965-5111
40.	星展 (台灣) 五福分行	高雄市鹽埕區五福四路 91 號	(07) 965-4999
41.	星展 (台灣)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36 號 15、16、17 樓	(02) 6612-8790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開源



亞洲最安全， 亞洲最佳

亞洲最安全銀行
2009 - 2013

《環球金融》

亞洲最佳銀行
2012

《銀行家》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2、36號15、16、17樓
電話：(02) 6612-9889

www.dbs.com.tw

星展銀行，帶動亞洲思維

星展銀行  DBS